

29

中周百科叢書

廿四史解題

姚薇元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206B

中周出版社發行



陶百川著：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七版）

每冊一百元 寄費加一成

朱光潛著：談修養（二版）

每冊一百四十元 寄費加一成

蔣星德著：中國四大政治家評傳（二版）

每冊一百二十元 寄費加一成

陶百川主編：蔣主席的生活和生活觀

每冊一百元 寄費加一成

中周出版本社

重慶民生三路二號附號六號二號一樓

中周百科叢書編輯要旨

(一) 本叢書之宗旨，在將人生必需之知識技能，以最經濟的方法，
（包含文字的經濟，紙張的經濟和價格的經濟），供給一般讀者。

(二) 本叢書暫分下列十類——哲學、文學、科學、政治、經濟、
法律、社會、史地、技術、人物。第一期兩百種，分爲八輯，每輯二十
五種。於民國三十四年中出齊。（第一輯已於三十三年九月出版）。

(三) 本叢書材料之來源，一爲特撰及特譯，二爲古書及絕版書之
提要或註釋，三爲時論之有系統的整理等。一項材料約佔全部半數以上。

(四) 讀者對本叢書之觀感及興趣，極爲同人所欲知，擬請不吝賜
告，以爲改進之參考。讀者如有合於本叢書宗旨及體例之新舊佳構，惠
寄本叢書編輯部接洽出版，同人竭誠歡迎；如不適用，則當掛號璧返。

廿四史解題——目次

一、史記	一	二、漢書	一三
三、後漢書	二〇	四、三國志	二八
五、晉書	三五	六、宋書	四一
七、南齊書	四四	八、梁書	四六
九、陳書	四九	十、魏書	五一
十一、北齊書	五六	十二、周書	五八
十三、隋書	六一	十四、南史 北史	六四
十五、舊唐書	六九	十六、新唐書	七二
十七、舊五代史	七四	十八、新五代史	八〇
十九、宋史	八二	二十、遼史	八四
廿一、金史	八六	廿二、元史	八九
廿三明史	九三		

廿四史解題

史記

一、史學鼻祖司馬遷

中國民族爲一富有歷史癖之民族，對於過去史事，自古即知重視。傳說史官之設，始自黃帝，此雖未可盡信，然周官所載，制已大備。惟古代史書紀錄，或限於地域如國語國策，或局於時代如春秋左傳。求其能「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者，自史記始。自史記出，其體裁編次爲後來史家所模仿，歷代迄無大異。故史記一書實爲我國史籍之定型，而作者司馬遷乃我國史學之鼻祖也。

司馬遷字子長，漢之左馮翊夏陽（今陝西韓城縣）人。其先世世爲史官，父談爲太史公，典天官事。遷生龍門（在今山西河津陝西韓城之間），幼事耕牧，年十歲即誦古文，二十而暢遊各地。足跡所至，就當時版圖

言，除朝鮮、河西、嶺南諸新置郡外，無不偏歷。周覽名山大川，交遊燕趙豪俊；故史記之文疏蕩恢奇，敍事曲折變化，良非無由。

遷父發憤論著，未成而卒，遺囑命遷續成。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太史公發憤且卒，執遷予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與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予死，爾必爲太史；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

父卒三歲，遷續爲太史令，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論次其文。

漢武帝天漢二年（元前九九年）遷以上書爲李陵辯護得罪，下獄遭腐刑。身毀不用，乃發憤著書，以自見於世。其自序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絏，……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改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遷意書成後「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以償前辱之責，」（語見遷報任安書）故其書當世不傳，遷死後始稍出。宣帝時（元前七三年至四七年）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

司馬遷之生卒年歲，史無明文。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始推考其行事，

斷其生於漢景帝中，卒於昭帝初，約六十餘歲。王國維先生考定其生年爲景帝中五年（元前一四五年），卒年則絕無可考，殊憾事也。

二、史記記之內容

（1）名稱：史記一名，原爲古代史書之總稱，非遷書之本名也。遷自序中稱其書爲「太史公書」，劉歆七略書藝文志皆稱「太史公」百三十篇。漢書楊惲傳謂「太史公記」，應劭風俗通同。漢書宣六王傳亦稱「太史公書」，班彪論略，王充論衡均同。故史記之本名，必爲「太史公書」無疑。以「史記」稱太史公書，蓋起於魏晉之間。魏志王肅傳云。「司馬遷作史記，非貶孝武。」隋書經籍志載「史記百二十卷司馬遷撰」，始著於錄。

（2）著作年代：據趙翼考，遷自繼其父爲太史令，即開始紬石室金匱之書，論次其文，時當元封二年（元前一〇九年）。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蓋發憤著述。訖征和二年（元前九一年）作書報任安，初稿始成，剪綴共十八年，而刪訂改削，全書編定，必在二十年以上也。

○（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一）

材料：班固司馬遷傳贊謂「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然今考史記中自述其取材之處，除上述五書外，尚有六經、秦記（秦之史記）、諜記（或卽世本）、及諸子現存者（如孟子、管子、晏子春秋、商君書、離騷、孫吳兵法等），功令官書，方士祠官之言，並參證以遊歷所見，採訪所聞者綜合著述。

（4）編次：史記太史公自序遷自述其書編次云：「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旣科條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燭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穀，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倣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詳表附後）

（5）註釋：史記一書，自漢魏以來，傳習不絕，至唐而臻極盛，唐以後漸衰。計宋元以前註釋史記之見於著錄者有裴駟、徐廣、鄂誕生（以上見隋志）、劉伯莊、王元感、徐堅、李鎮、陳伯宣、韓琬、司馬貞、張

守節、裴安時、（以上見唐志）許子儒、（見通志）姚寬、趙瞻、蕭常、張洪、（以上見續通考）等十餘家。惟今存者僅宋裴駟之史記集解八十卷，唐司馬貞之史記索隱三十卷。唐張守節之史記正義三十卷而已。三註俱全者，以宋刻黃善夫本爲最佳，（今商務印書館有影印本）餘有元刻彭寅翁本，明刻廖鑑本、秦藩本、汲古閣本等，不及備錄。今通行者多係影清武英股本，均附三註。

三、史記是否原書？

古書之存者，因流傳久遠，中間不免有後人補竄之處。史記於此，自亦不能例外。欲明史記是否原書，當先究司馬遷死前此書是否已成，書中所記者訖於何年，及有無後人補竄之跡。茲分述之：

班固司馬遷傳謂「遷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而十篇有錄無書。」班彪謂遷史十篇缺焉。（後漢書班彪傳）劉知幾亦謂其書十篇未成，有條而已。（史通古今正篇史）是史記本缺十篇而未完成也。據清趙翼陔餘叢考云：「觀於景武二紀，及禮書樂書

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龜策列傳，三王世家，並傳斬列傳，俱未卒業。與成間褚先生始補成之，則史記本未有完書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對此辯證綦詳，未謂「今惟武紀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列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缺不可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王說較切。然按之太史公自序，遷書固已完成。蓋古人著書，完成後乃著自序殿其末，以述其著書之旨趣及內容提要也。且太史公自序中已明言「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非全書已成，何由數篇計字耶。愚意司馬遷死前，其書必已全那草成，或未及條改潤飾耳。武紀及三王世家等篇之亡缺，乃死後散佚者，非未完成也。

史記中所記之事，最後訖於何年？吾人如能確知此最後之年限，則書中後人補竄之跡，自易檢索。關於此點，前人諸說紛紜，莫衷一是。茲分述如次：

2. 訖於麟止說——史記自序云：「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集解引張晏曰：「武帝獲麟，遷以爲述事之端。上包黃帝，下至麟處。猶春秋止於獲麟也。」案隱引服虔云：「武帝至雍獲白麟，而鑄金作麟足形。」

，故云麟止。遷作史記止於此，猶春秋終於獲麟然也。」此謂史記所述訖於武帝獲麟之年而止也。按武帝獲麟在元狩元年（公元前一二二年）冬十月。司馬遷蓋自擬孔子作春秋訖於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年）西狩獲麟之意也。崔適史記探源即指此爲斷限，刪削元狩以後事。

b. 訖於太初說——自序末行有云：「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漢書敍傳亦云：「司馬遷作史記，太初後，闕而不錄。」是史公又自謂訖於太初也。太初凡四年，以訖太初四年（公元前一〇一年）則與元狩元年相差二十二年。似自序之文前後矛盾；實則「麟止」云云，應有別解，非指元狩元年也。蓋「麟止」者，卽詩言「麟之止」也，止卽趾字。服虔注謂「武帝獲白麟，鑄金作麟足形。」是「麟止」所以志瑞，爲孝武盛事。史公此語，是蓋借爲當朝之嘉號，所謂「至於麟止」者，猶言至於今上時耳。獲麟之事，不過偶合，遂成誤解。否則史公之文，素稱疏蕩，如謂「獲麟而止」，乃言「麟止」，則晦澀不成詞矣。

c. 訖於天漢說——漢書司馬遷贊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裴駟集解序引班固此文同。司

馬貞索隱序謂「下訖天漢」。張守節正義序亦謂「下暨天漢」。如以天漢爲年號，則又與太初之說不合。愚按漢人自稱天漢，猶後代之號天朝，漢賦中數見不鮮。班固此語，猶言「訖於大漢」耳。裴等皆重述固語，非謂年號。

d. 訖於武帝末年說——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附褚先生（即褚少孫）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按武帝最末一年爲後元二年（公元前八七年），若訖此年，則上距太初末凡十四年。惟少孫此說，蓋就遷書記事而言。彼爲宣帝時人，其所見遷書或已有補續，亦未可知。且其言含混，所謂盡於孝武之事者，未必卽指最末一年也。

以上四說，以史公自序「訖於太初」之說最爲可信。餘三說皆泛指孝武之世，亦無所近。故史記原書所記，其最後年限當爲太初四年，即公元前一〇一年也。

史記最後之年限既確定爲太初，則書中記述太初以後之事，皆爲後人所補加無疑。按圖索驥，不難辨識。蓋史公沒後，好事者或綴集時事，以補續。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馮商、史岑、梁肆、晉馮、段肅、金舟、馮衍、韋融、蕭奮、劉恂之徒相續者近二十家，迄於哀平，皆仍

舊名。學者傳抄誦習，遂與原書混合。故今本史記中，必有揚雄劉歆馮商史岑諸人之手筆雜入無疑。今書中有明記「褚先生曰」者，顯爲少孫所補；其未標明而爲後人補續或竄易者不少。趙翼廿二史劄記有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史記有後人竄入處兩條，詳爲指出。崔適史記探源固執獲麟之說，揚棄元狩以後事，指摘史記幾無完膚，亦嫌過當。梁任公讀史記詳辨史記篇目屬僞，分爲五等：

a. 全篇原缺後人續補者：孝景本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禮書、樂書、律書、三王世家、日者列傳、龜策列傳、傳斬劓成列傳。

b. 明注補續之文或其存跡易見者：三代世表（自張夫子問褚先生曰以下），張丞相傳（自孝武時丞相多以下），田叔列傳（自褚先生曰以下），平津侯主父列傳（自太皇太后詔以下，又自班固稱曰以下），滑稽列傳（自褚先生曰以下）。

c. 全篇可疑者：孝武本記、律書、歷書、天官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張丞相列傳、南越尉列傳、循吏列傳、汲鄭列傳、酷吏列傳、大宛列傳。

d. 太初以後之漢事爲後人續補竄入正文者；此類在年表世家列傳中甚多，不復枚舉。

e. 劉歆竄入之文：散見各篇，凡言終始五德，十二分野，古文尚書及其傳授者，皆歆所竄入也。

四、史記之評價

司馬氏世典天官，遷承父祖之緒，學有所受；壯遊天下，見聞博洽；及受辱發憤，著爲史記，不特條理精貫，爲後世史家所宗，而其文疏蕩恢奇，尤爲千古絕響。班固司馬遷贊謂「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專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善，故謂之實錄。」是兩漢學人，對遷書早有其高之評價也。茲列舉其長，分述如次：

(1) 體裁創新：史記以前之史籍，如國語國策則限於地域；春秋左傳則局於時代。而史遷之作，獨創新體，成一家之言，貫穿古今，旁通六

合，實爲我國第一部通史。漢傳贊云：「其涉獵者廣博，貫穿徑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斯已勤矣。」洵非虛譽。

(2) 組織綜貫：全書共百三十篇，分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本紀世家，則以編年爲體，蓋以之確定時間關係也。列傳則以人物爲中心，蓋以之確定歷史之主體也。八書則自然現象，社會制度無所不及，蓋卽文化史之記述也。其十表尤爲全書關鍵，匠心獨運之作。班固未識其經緯之用，妄爲刪削。其後史著，年表多付闕如；蓋無史遷之才，未能運用也。

(3) 書法謹嚴，史遷此作，自擬春秋；故行文編次，暗寓褒貶。如本紀以堯舜始，世家以泰伯始，列傳以伯夷始，貴讓國之風也。陳涉列於世家，項羽列於本紀，尊首義之功也。孔子列於世家，尊儒學也。游使刺客並得列傳，重俠義也。結構精巧，書法謹嚴。雖無一字明言，而譏貶孝武之意，隱約可見。故王允詆爲謗書（見後漢蔡邕傳），魏武爲之切齒（見魏志王肅傳）也。

(4) 敲事核實：班固司馬遷傳贊謂遷書文直事核，謂之實錄。楊雄

法言亦云：「問太史遷，曰實錄。」是史記之敍事核實，早爲漢儒所公認。究其所以詭如此者，不外取材宏富與見聞廣博耳。蓋遷所據史料上自世本左傳，國語國策，下及當代史記，功令官書；旁採六經諸子之文，方士祠官之言，囊括包舉，無所不採。或猶未足，則參以遊歷所見，采訪所聞之事物。如孔子世家云：「余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蒙恬列傳云：「吾適北邊，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鋪。」淮陰侯列傳云：「吾知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魏公子列傳云：「吾適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書中所載類此者不勝枚舉。此其所以爲實錄也。

(5) 文章恢奇：史記之文，疎蕩恢奇，摹畫生動；蓋史遷壯遊天下，得力於自然景物之啓發也。班固論文章，首推司馬（漢書公孫宏傳贊）。其後韓柳歐蘇諸人亦均稱遷文之傑峻疎蕩，饒有奇氣。顧炎武日知錄謂史公記述兵事地形，瞭如指掌；蓋其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世書生之所能。其描寫人物也，刻繪其動作口語，使其人個性，躍然紙上。今試立項羽高祖二紀，則籍之質與邦之深沉，如見其人，當二人縱觀長安，窺見始皇；籍曰：「彼可取而代也！」（項羽本紀）而邦則「喟然太息曰：嗟

乎，大丈失當如此也！」（高祖本紀）其所志驥同，而片言之差，性情判然矣。史遷文章之妙，大抵類此。

漢書

班固字孟堅，漢扶風安陵人（今陝西咸陽縣）。其先楚令尹子文後也，秦能被遷至北方。在漢世爲名臣，與司馬遷之家世相若。其父彪，舉茂才，爲徐令。生二子一女，固、超、昭三人，皆顯名於世。

固生於光武帝建武八年（即公元三十二年），九歲能屬文誦詩，及長博貫羣籍，學無常師。性寬和容衆，人多樂從之。父彪嘗以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乃採集遺事異聞作後傳數十篇，蓋補遷書之缺也。彪卒，固以其父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忽有人上書明帝，控告私改作國史，繫京兆獄。其弟超詣闕上書白其兄述著意。明帝奇之，除爲蘭臺令史，與陳宗、尹敏等共成世祖本紀。旋遷爲郎，典校祕書。乃見親

近，受詔續成所著書。自永平中至建初中，積思二十餘年，始成。世甚重之。後以母喪去官。和帝永元元年（公元八十九年）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畫軍，與參議。永元四年憲以專橫伏誅。固亦株連，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歲。（公元九十二年）其所著漢書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和帝召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

據後漢書班固傳：「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按明帝永平共十八年（公元五八年至七五年）。章帝建初共八年（公元七六年至八三年）。既云建初中，則至遲應成於六年或七年。今假定爲七年，自此上推二十年爲永平六年。傳云二十餘年，最少爲二十二年。故知班固受詔撰此書至遲當在永平五年以前。然亦不至在元年或一年，因傳明言「自永平中始受詔」。以此推知固撰漢書當在永平四五年間也。

二、漢書之內容

漢書敍傳云：「綴輯所聞，以述漢書。」是班氏自名其書爲漢書也。

按班彪續史，本名後傳；而固著獨稱漢書，不以傳名。劉知幾史通謂爲稽古之偉稱，以其仿虞夏商周之書而命名也。今於漢書之上更加前字，所以別於范曄之後漢書。梁元帝金樓子聚書篇已載前漢之名，是蕭梁時早有此稱矣。

漢書敍傳云：「起於高祖，終於孝平帝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通洽，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今按其書篇次，悉仿史記；惟無世家而改入列傳，八書改爲十志，蓋以書稱漢書，不得更以「書」爲子目矣。計其帝紀十二、表八、志十、列傳七十，共得百篇之數。隋書經籍志作一百十五卷，今本一百二十卷皆以卷帙過多，因析爲子卷耳。今漢書高祖紀、百官公卿表、律歷、食貨、郊祀、地理等志，司馬相如、楊雄、嚴助、匈奴、西域、外戚、敍傳等傳，皆分上下；王莽傳分上、中、下；五行志分上、中之上、中之下、下之上、下之中、下之下。共增子卷二。故名爲百卷，實百二十卷也。

漢書取材，十九史自襲記。惟於紀傳中刪高祖以前事，增武帝太初以後事。本紀增昭、宣、元、成、哀、平六帝紀，列傳中增武帝以後至平帝

時人傳。表中增古今人表，刪三代世系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秦楚之際日表等，以其無與漢事也。志中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而皆有所本，非班氏之創作也。

按劉知幾史通正史篇敍漢書緣起云：「自司馬遷沒後，學者因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羣起私續。先後有劉向及子歆、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殷肅、金丹、馮衍、韋融、蕭齊、劉恂等，相繼撰述，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至光武建武中，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高祖，終乎王莽，爲漢書百篇，其事未畢。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班昭，遜曹世叔）奉詔校綴。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成，多是特詔東觀馬續所作。」據此是班固漢書乃續其父彪之後傳而成，其八表及天文志等，則爲班昭與馬續（馬融之兄）所作。惟考晉葛洪西京雜記序文，班氏漢書實係襲取荀歆之作。雜記序云：「洪家世有劉歆漢書一百卷，無首尾題目，但以甲乙丙丁紀其卷數。先父傳之歆，欲撰漢書，未得縊構而亡。洪家具有其書，

試以此記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歆書，有小異同耳。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抄出爲二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補漢書之闕爾。」可知班氏漢書乃全取劉歆漢書稍加刪削而成。

次檢其八表，亦皆襲自史記，而稍加分合。史記十表並四表以無與漢事刪去，餘六表拆合爲十表，而另增古今人表，史通謂其不類本書。蓋固書全出剽竊，惟此表爲其手筆耳。（鄭樵通志評語。）

次檢十志。前六志皆襲自史記。合史記禮書樂書爲禮樂志，律書歷書爲律歷志，易天官書爲天文志，封禪書爲郊祀志，河渠書爲溝洫志，平準書爲食貨志。後四志亦各有所本。刑法志採孫子兵法及漢法令。五行志本劉向五行傳，地理志本朱轡風俗，藝文志本劉歆七略。

總之，漢書取材，全襲前人著作，其所創製者，惟古今人表耳。

三、漢書之流傳

班氏漢書在當世卽「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後漢書班固傳）其後流傳之廣，研習之盛，遠過史記。究其原因，漢書順帝時始出，多未

能通。帝詔馬融從固妹昭受讀，融後授諸門徒，流傳遂廣。至於專門受業，與五經相亞。（史通正史篇）爲其主解者，自應劭以後，代不乏人，總計達百餘家，見於隋唐志者有應劭集解，服虔音訓，韋昭音義，晉灼集注等二十二種。見於兩唐志者，有顏遊秦決疑，僧務靜正義，李喜辨惑，姚挺紹訓等十五種。見於宋志者有余靖刊誤，三劉標注等八種。元明以降，注者不絕。今存唐顏師古注一百二十卷。其所引諸家之注，尤多亡佚。如伏儼、劉德、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如淳、張宴、項昭、劉寶等，不可勝計。漢書傳習之盛，流布之廣，於此可見。

四、漢書之評價

諸家論史，對漢書每多疵議。鄭樵通志尤痛詆之，至謂班氏爲「浮華之士，全無學術，專事剽竊。出閭胸中者，惟古今人表，他人無此謬」云。他如劉知幾、趙甌北、章學誠等對班書亦多指摘。按班書紀傳多襲自史記，有一字未改者，有稍加增刪移置者。惟孟堅之文，以矩矯勝，無史遷迺疎逸宕之筆；紀傳經改易者，神韻全失，甚或晦澀不通。吾人試取史記

項羽本紀與漢書項籍傳比觀之，即可瞭然。關於史漢異同比較，明許相卿之史漢方駕言之已詳，茲不贅述。

次論其表志，紕繆尤甚。蓋史遷十表，最稱精洪，爲全書之經緯，各有妙用：如三代世系表以世系爲主，所以觀宗族支系也。漢興以來諸侯表以地爲主，所以觀天下大勢也。高祖功臣侯年表以時爲主，所以觀一時之得失也。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以事爲主，所以觀君臣之職分也。史記前四表皆漢以前事，故班固刪去。諸侯年表，漢書分異姓同姓爲二表，則漢初分封時親疏相錯之用意不復見矣。其諸侯王表以下廢史記以時地爲經緯之法，專列子孫世數，形同譜牒，天下大勢，當世得失，泯然莫辨矣。百官公卿削去史記大事記一項，所書只百官拜罷月日而已。蓋未能體會史遷之意也。至古今人表。更通謂其不類本書。所列人名上包伏羲神農，遠斷代之旨；且既云古「今」人表，而孟堅時古人並未列入，可知此表顯係鈔錄前人著作，非班氏所作。至表中分人爲九等。聖仁智慧，毫無準則。伯牛爲仁。而曾參爲智，秦始項羽皆屬下愚。任慮陟降，尤爲荒謬。至於十志，亦各有藍本。合史記禮書樂書並雜採賈誼董仲舒王吉等論奏而成禮樂

志。合史記律書歷書並劉歆之說而成律歷志。溝洫志本河渠書，食貨志本平準書。天文志據續漢志，爲馬續所作。郊祀志武帝以前皆封禪書之文。刑法志採孫卿兵法及漢法令。五行志本劉向五行傳並採歐陽生憂侯勝諸人之說。地理志本朱轡風俗，而論古太繁，禹貢悉行採入。藝文志則取材於劉歆七略。劉知幾史通謂天文藝文二志，無關漢事而入漢書，顯失斷限。五行志則「迂闊詭妄，不可殫論」。史通有五行志錯誤，五行雜駁二篇，專撮其疵謬。

又漢書傳後有贊，即史記「太史公曰」之蛻形。史通譏其煩費。通志尤非難之曰：「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且紀傳之中，旣載善惡，足爲鑑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况謂爲贊，豈有貶辭！」

後漢書

一、後漢書之著作

後漢書爲宋范曄所作，而八志則係晉司馬彪所作，後併入范書內。今

范曄字蔚宗，順陽人（今河南淅川縣）。

車騎將軍秦少子也。出繼從伯弘之。少好學，博涉經史，善爲文章，能隸書，曉晉律。初爲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仕歷祕書丞，尚書吏部郎。後因忤義康，「左遷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在郡數年，數長沙王王欣鎮軍長史。」後因參興義康叛事，連誅，時年四十八歲。（曄傳見宋書卷六十九及南史卷三十三）曄之被誅，爲一千古不白之冤獄，清陳蘭甫東塾集有申范篇，詳考此事，證明曄爲當時小人誣陷，實無參叛逆事。沈約宋書傳曄事，多採浮言；蓋投井下石，欲奪其文名耳。

司馬彪字紹統，晉高陽王睦之長子。少篤學不倦，博覽羣藉。武帝泰始中爲祕書郎，轉丞。注莊子，作九州春秋。「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於世祖，終於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十八篇，號曰續漢書。惠帝末年卒，時年六十餘。」（彪傳見晉書卷八十二）按隋唐二志皆載司馬彪續漢書八十三卷，宋志則惟載劉昭補注

後漢志三十卷，而彪書不著錄。是宋時已佚。僅存其志，而劉昭爲之補注也。今存後漢書，志三十卷，題梁刻令劉昭補并注。似以志爲劉昭所補作並加注矣。蓋彪志於宋時已併入後漢書內，故稱後漢志。今徵引後漢志者但云某志，多已不知爲司馬彪所作。何焯義門讀書記云：「八志司馬紹統之作。本漢末諸儒所傳而述於晉初。劉昭注補，別有總敍。緣諸本或失載劉敍，故後世遂誤爲范書或劉作矣。」是後漢八志爲晉司馬彪所作，梁劉昭注補。其後彪名失傳，遂訛「注補」爲「補并注」焉。

宋書卷六十九范曄傳云：「元嘉元年冬，彭城太妃薨，將葬祖穸，僚故並集東府。曄夜中酣飲，開北牖聽輓歌爲樂。義康大怒，左遷曄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據此是曄著後漢，當始自元嘉二年（西元四二五年），即任宣城太守時也。觀後漢之精湛，條例之嚴緊，必非三數年可成者。曄傳中載其獄中與諸甥侄書有云：「吾少嬾，學問晚成。人年三十，政始有向耳。……欲編作諸志，前後所有者悉令備。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按曄入獄在元嘉二十二年（西元四四五五年），是年被殺，年四十八歲。推其生卒年應爲

西元三九八年至四四五五年。是知范曄自元嘉二年（西元四二五年）始作後漢，至其死時，凡歷二十年，而其書之志及論贊猶未撰就也。

至於司馬彪撰續漢書之年代，當在泰始中爲祕書丞以後。惟其已佚而彪傳又簡略，確年難考。

二、後漢書之內容

宋書曄傳云：「刪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隋唐志載范書以前述後漢史者甚多，除司馬彪所著名續漢書外，餘皆稱「後漢書」。范氏刪定諸書爲一家之作，仍用舊名。其獄中與諸甥侄書云，「旣造後漢，轉得統緒。」是范氏沿舊稱，名其書爲後漢也。梁元帝金樓子稱班書爲「前漢」，特以別於范氏之「後漢」耳。

隋志載范曄後漢書九十七卷，新舊唐志作九十二卷。今存漢書共一百二十卷，其中八志三十卷；故范書實九十卷。宋志載范曄後漢書九十卷，數合。蓋八志本爲司馬彪舊作，並入卷書中者。計帝紀九卷，后紀一卷，八志三十卷，列傳八十卷，共百三十卷。范氏爲六后立紀（即竇鄧閻梁竇

何六后）史通頗有譏評。列傳中之黨錮、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六傳，皆范氏創製。以東漢崇尚名節，故蔚宗特爲立傳，表彰幽隱，搜羅無遺。後世史家作傳，多分門類，范書實開其端。

宋書本傳稱范氏刪衆家後漢爲一家之作，是其書乃綜合前修諸作而成者。按蔚宗以前，述後漢史者無慮數十家，唐志所載如劉珍東觀漢記，謝承後漢書，薛朡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劉義慶後漢書，華嶠後漢書（晉書嶠傳作漢後記，未知孰是。）謝沈後漢書，袁山松後漢書，張璠後漢紀，孔衍後漢尙書，後漢春秋，張溫後漢尙書，張瑩漢南紀等。後漢成書既多，范氏采擇自易，然取舍剪裁，亦當然費苦心也。關於後漢史著述之源委，劉知幾史通敍之綦詳。蓋後漢明帝時，即詔班固等作世祖本紀（即光武紀）及功臣傳。成二十八篇。其後又詔劉珍李尤作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光武至安帝，未成而二人卒，又命伏無忌、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侯表，匈奴西羌傳，地理志。桓帝元嘉元年又令邊韶崔寔等作諸后傳百官表等，勒成百十四篇，號曰漢紀（按即東觀漢記）。靈帝時蔡邕又續作朝會車服二志。遭董卓之亂，漢紀殘缺。至晉泰始中司馬彪始成續漢

書，葬嶠州東觀記爲漢後書，總九十七篇，其十典未成而卒。此後作者相繼，以華著最佳。晉室東遷，三惟一存。至宋宣城太守范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作後漢書。會曄以罪被收，其十志未成而死。今觀其書類次書法大多仿班固漢書。取材以東觀漢記爲主而參以諸家著作，取舍整理，彌見精審。其述東漢末年事如漢獻紀資操董卓及羣雄烏桓鮮卑等傳，多因陳壽三國志，而頗加改削及增補。蓋三國志成書先於范書百餘年，故蔚宗資所取材也。

如上所述，著作後漢史者，無慮數十；自范書問世，衆家俱廢。駐釋後漢書者，據唐志所載有劉昭補注後漢書，劉熙注范曄後漢書，蕭該後漢書音，劉芳後漢書音，臧兢後漢書音，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章機後漢書音義等。今存紀傳注爲章懷太子李賢注。八志題梁郊令劉昭補并注。實則八志爲晉司馬彪所作，劉昭補注。後彪書散佚，僅存八志，合入范書。唐章懷太子李賢注范書紀傳，乃彼召諸儒張大安、劉納言，格希玄等所撰，非賢之手筆也。

三、後漢書之評價

范氏後漢書近人有推爲諸史之冠者，以其史料豐富，文筆簡賅，且距時較遠，無迴護之筆。體例雖彷班馬，而精審整理，實有過之者。范氏獄中與諸甥姪書，尤自謂其書之精深奇傑。書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嘗共比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然吾人細閱范氏雜傳論，亦非盡善。如論班超發憤爲要功受爵（見原書卷七十七），論竇武何進誅宦官爲逆天不智（見原書卷九十九），皆失平允。至其黨錮、宦者、儒林、獨行諸傳序，皆卓識謹論，思精文練，極值細玩。其贊雖自謂傑思，無一字空設。然旣有論，又繼以贊，似嫌重贊。劉氏史通譏其煩黷彌甚，信哉。其後唐修晉書，南齊書，舊唐書等，皆論贊並備，范氏實尸其咎。至其全書條理之謹嚴，文筆之簡賅，視班書實無愧色。趙翼廿二史劄記對後漢書之編次訂正，詳爲辯道。茲條舉如左：

1，編次卷帙不拘時代以類相從——如循吏、酷吏、儒林等傳，皆本之史記，而儒林之編次尤善。其雜傳亦多視其人生平，以類相從，不拘時代

先後，相續者合爲一卷。

2.附載重要文字——如崔實傳卷八二載政論，桓譚傳卷五八載陳時政疏，王符傳卷七九，載其潛夫論五篇，仲長統傳卷七九載其樂志論及昌言二篇，皆有關於時政也。班固傳卷七〇載兩都賦，崔琦傳卷二〇載外戚箴，劉梁傳卷一一〇載和同論，皆其人文章之精最也。

3.采類敍法附見人名——凡其人事有足述而不能立專傳者，皆用類敍法於一主要人傳內，此彷史記孟荀列傳之例也。如卓茂傳卷五五附敍當時與茂俱不仕王莽者五人，來驤傳卷四五附敍同諫廢太子十七人。
4.詳簡得宜無複出之弊——如吳漢傳卷四八敍其破公孫述之功，述傳卽不復詳載。耿弇傳卷四九敍其破降張步之功，步傳卽不再詳。此可見其精心核訂，力避繁複也。

5.議論平允——如隗囂傳論卷四三謂其晚節失計，不肯臣漢。而能得人死力，則亦必有過人者。李通傳論卷四五謂通雖爲光武佐命而其初信讒訛之言起兵，致其父爲莽所誅，不得謂智。所論皆極中肯。蔚宗自謂「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良非過言。

劄記所舉以上五點，實爲范書之精粹。劉氏史通雖有譏評，然對范書之文筆，亦譽爲「簡而且周，疏而不漏。」近人或以范書冠諸史，非無由也。

三國志

一、三國志之作者陳壽

三國志爲晉陳壽所作，其成書在范氏後漢書之前百餘年。壽字承祚，晉巴西安漢（今四川南充縣）人。少好學，師事同郡譙周。仕蜀爲觀閣令史，時宦人黃皓弄權，大臣多屈附之，壽獨不屈，由是沉滯。及蜀平，司空張華愛其才，舉爲孝廉。除著作郎，出補陽平令。撰蜀相諸葛亮集，夷之，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撰魏吳蜀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敍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己書而罷。張華深善之。惠帝元康七年（西元二九七年）病卒，年六十五。華又撰古國志五十篇，益都著舊傳十卷，並傳於世。（以上見晉書卷八十二陳壽傳）

據晉書本傳，壽撰三國志，在其除著作郎時。惟除郎年月，史無明文，故壽書著作之年代，仍不可知。劉知幾史通謂「至晉受命，海內大同。」著作陳壽，乃集三國史，撰爲國志。一是此書當撰於晉平吳以後。蓋三國復歸一統，海內大同，然後集三國舊史，以爲一書，以爲新朝之點綴。晉平吳在武帝太康元年（西元二八〇年），是知壽撰三國志當在太康中也。

國志之流源

卷之三十一

嘗三國時，魏吳均設官修史，蜀史亦有著作。（蜀志後主傳謂蜀無史職，史通曲筆史官篇曾痛詆之，舉王崇補東觀，卻正爲祕書爲證。）魏在文帝時卽命尚書陶凱、繆襲，草創紀傳，累年未成。明帝時又命侍中韋誕、應璩，祕書監王沈、阮籍等共撰定。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四卷。吳大帝末年命太史丁孚、郎中項峻撰吳書，二人非史才，未成。少帝時又命韋曜、周昭等共撰。其後韋曜獨終其書。定爲五十五卷。至晉武帝時，海內一統，乃命著作郎陳壽集三國史書撰爲三國志，凡六十五篇。壽書成時，卽被時人稱道，謂其「善於敍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

時著魏書，見便所作，便壞己書而罷。其爲時所重如此。壽死後，梁州大
中正尚書郎范頤等上表惠帝，推薦其書，謂其「辭多勸誠，明乎得失，有
益風化；雖文豔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採錄。」於是詔下河南尹洛
陽令就家寫其書。其後遂流傳不絕。

二、三國志之內容

中興紀事卷之二十八

三國志之名，據晉書本傳當爲敍所自定。原書不標明紀傳，亦無諸志
，但題人名以名篇而已。其意殆在三國鼎峙，無所軒輊耳。計魏志三十卷
，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共六十五卷。今按目錄稱魏書、蜀書、吳書
。卷數依次：魏自卷一至卷三十，蜀自卷三十一至卷四十五，吳自卷四十
六至卷六十五。而正文則稱魏志、蜀志、吳志。卷數各自另起：魏自卷一
至三十，蜀自卷一至卷十五，吳自卷一至卷二十。舊本如此，未改。殆壽
撰成時，目錄未加改正；抑或本無目錄，而傳鈔者所誤加耶？未可知也。
書中無志。列傳亦不分類目。僅目錄中於第五卷下加題后妃，二十九
卷題方技，三十一卷題二牧，三十四卷題二主妃子，五十卷題妃嬪，五十

一卷題宗室，而正文卷數下又不另標題。

陳壽少師譙周，具良史之才，嫻於掌故，曾撰古國志，益都耆舊傳等。及除著作郎，乃集三國史書，撰爲三國志，得司空張華之揚譽，遂爲時重。壽撰志前，已有王沈撰魏壽，韋曜撰吳書，其師譙周撰蜀本紀，皆爲壽志之藍本。此外尚有魚豢之魏書，孫盛之魏氏春秋，陰濟之魏紀，張勃之吳錄，胡冲之吳歷，虞縛之江表傳，王隱之蜀記等，大都爲私人著述。自壽書行世，而諸家皆廢，今惟於裴松之三國志注中得窺其崖略耳。

四、裴松之三國志注

陳壽三國志文筆簡質，銓鉞可觀，號稱嘉史。惟失在於略，時有脫漏。宋文帝病其書載事太簡，命中書郎裴松之補注其闕。裴乃兼採衆書，廣搜舊聞，徵引之書達百四十餘種，極稱傳洽。宋書卷六十四裴松之傳云，裴松之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年八歲，學通毛詩論語，博覽墳籍。年二十拜殿中將軍，直衛左右。文帝時仕至中書侍郎，使注陳壽三國志。旣成奏上，文帝譽爲不朽之作。元嘉二十八年（西元四五一年）卒，時年八十。按

松之上三國志注表，其注成於元嘉六年七月，自就撰至寫訖，歷時一載。自謂「奉旨尋詳，務在周悉。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舉取，以補所闕。」今檢其所注，廣徵博採，確極「周悉」。或引諸家之說，以辨其是非，核其譌異，或摭舊史異聞，以詳其委曲，補其闕佚。訓詁典故，兼而有之，實開史注之新例。惟松之愛博嗜奇，失在蕪雜。史通補注篇譏其「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亦非遇論。表注所引舊史達百四十餘種，今存者十無一二，就史料言，彌足珍也。

五、三國志之評價

三國志一書，自晉以來，論者不絕。各指瑕瑜，毀譽互見。茲綜合諸家評論，分述如左：

(一) 關於缺點方面者：

1. 以魏爲正統：壽書受後人攻擊最甚者，厥爲此點。蓋正統問題，舊日史家極爲重視，關於三國志之討論，幾以此問題爲中心。壽書號漢爲蜀，以魏居首，似視魏爲正統，有乖史家之春秋書法；以蜀爲漢裔，而魏則

纂竊也。晉習鑿齒之漢晉春秋，朱熹之通鑑綱目皆以蜀爲正統，力斥陳壽之謬妄。實則就陳氏之環境，有不得不爾者。吾人察細其書，壽之衷心猶隱然有以蜀爲正統之意也。蓋壽身仕晉廷，晉承魏統；以魏爲偏，卽視晉爲僞朝。若然，則其書決難問世。故壽書次第，勢必先魏後蜀，實則陳氏以蜀爲正之隱衷，固流露於字裏行間也。茲條舉數證如左：

(a) 書名三國志——爲壽所自命，則明示魏蜀吳三國等倫，無所軒輊於其間也。

(b) 無帝紀之目——史例帝曰本紀，而三國志獨無其目。卽明示三國同爲割據，無分正僭也。

(c) 先蜀而後吳——進退之間，隱寓尊蜀之意。

(d) 附載輔臣贊——壽書於蜀志末卷楊戲傳載戲之季漢輔臣贊，藉存「季漢」之名，隱然示人以蜀實卽漢之旨。苦心所寄，千載若揭。

正統問題在今日已無曩昔之重視；然卽此以論，陳氏實非眞以魏爲正統，故不足爲其書病也。

2. 以恩怨爲毀譽：晉書壽傳云：「或云丁儀丁廢有盛名於魏，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爲尊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諸葛瞻又輕壽。壽爲亮立傳，謂亮將略非是，無應敵之才。言謒懶工書，名過其實。議者以此非之。」史通據之斥壽爲「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見史通曲筆篇）然後世史家如朱嘉尊、趙甌北、王鳴盛、杭世駿諸人，皆力辯其誣。謂二丁巧僥之輩，翼陳思齊嫡，本不得立佳傳。又壽校次諸葛亮集，表言推崇備至。亮將略非長，前人論者甚多，非壽私言。挾嫌之說，殊不可信云。

3. 遷謫魏晉：壽因身仕晉廷，晉魏末事，多遷謫晉室之處。如極言齊王芳之無道，以明其當廢。魏高貴鄉公髦被弑，魏紀但書卒，諱弑。然其書魏初事又每遷謫魏室。魏文頤夫人被殺，而魏紀但云卒。後漢書獻帝紀「曹操自領冀州牧」，壽書則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類此不一而足。此亦因晉承魏統，壽仕於晉，不能無所諱言耳。

(二) 關於優點方面者：

1. 文筆簡潔：壽書行文簡潔，質樸無華；故志三國之史事，而卷帙少

於漢晉諸書。晉尚書郎范頵上表推薦壽書，謂其文豔雖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良非泛論。如袁宏漢紀。獻帝禪代時有李伏等勸進表十一道，曹丕下令固辭六十餘道，壽志皆刪去。惟有尤錫文一篇，禪位策一篇而已。

2. 紂事審正：晉書壽傳謂時人稱其善敍事，有良史之才。宋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亦稱壽書銓敍可觀，事多審正，誠近世之嘉史。今考其書敍事極爲精審。如上述甄夫人被殺事，魏紀雖諱言之，而后傳中則明書賜死。

郭后傳則但云崩於許昌，絕不見其被害之跡。蓋甄后被殺是實，而郭后被害則不可知，故不直書。然著「崩於許昌」四字，明其不在宮闈，此中尙有疑竇也。又如孫策爲許貝客所射死，江表傳、志林、搜神記等以爲殺道士于吉之報。壽作策傳則以爲妖妄，削而不書。其識見卓越，敍事精審類如此。

3. 類敍人名：類敍之法，昉自史記孟荀列傳。凡事有足述而不能立專傳者皆類敍於主傳中。如魏志倉慈傳後歷敍吳璫、任燠、顏斐、令狐、孔父等皆良史而類敍之以省立傳。其後范氏撰後漢書，亦仿此法。

二十四史裏的晉書，是唐代官修正史的一種。因為晉代關於民族方面的史事，非常複雜而沉痛，而晉書復載錄晉人淵雅的文章很多，所以歷來講文史的人，也很注意這書。這晉書因為是衆手修成，而且唐以前，關於晉代的史實，既有多人的輯錄，所以唐人能以很短的期間，把他完成。我們在敍說晉書以前，不得不把它以前私家所修的晉史，略為提及。

原來，在唐代官修晉書以前，有王隱、虞預、朱鳳、謝靈運、臧榮緒、蕭子雲的晉書，何法盛的晉中興書，孫盛的晉陽秋，干寶的晉紀，陸機的晉紀，習鑿齒的漢晉春秋，檀道鸞的續晉陽秋，和蕭子顯晉書草，沈約晉書等，不過傳到隋時，大部分都已散亂。根據貞觀二十年修晉書的詔，說晉史有十八家，可見在當時官修晉書以前，私家著述的鼎盛。材料的搜集與裁筆的眼光，各不相同，直予後來修史的以很多的便利。

官修的晉書，所以能在短期間完成，和免不掉「冗叢」的譏議，就是因為他一方面有豐富的史料底子，一方面又不免有衆手修書的毛病。現在分別的在下面說明：

年（西曆六四四年）玄齡與中書侍郎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委取太子左庶子許敬宗，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劉子翹，前雍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錄，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攷諸家，甚爲詳洽，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謬謬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競爲綺^豔，不求篤實。由是頗爲學者所譏。唯李淳風，深明星曆，善於著述，所修天文、律歷、五行三志，最可觀採。○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於是總題云御撰，至二十年書成，凡一百三十卷。」因爲多是文人執筆修撰，加以當時文風的好尚，所以文章寫得很華麗，同時每每把當時的風俗，部表彰出來。舊唐書卷七十三令狐德棻傳說：「有召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會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其體制多取决焉。」所以劉宋時的世說新語，在晉書中也都採入，除了上述的數人以外，其餘協助修撰的八人，在新唐書藝文志中可以看出：「晉書一百三十卷，（除房褚等十人外，更有）崔行功，李淳風，辛丘馭，劉引之，楊仁卿，李廷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儀，趙弘智等修，而名爲御撰。」宋晁公武郡齋讀書記卷五

有說：「敬播等四人，考正類例，例出於播。」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謂：「當時王隱，何法盛，臧榮緒，諸家之書俱在，故劉知幾史通有『新晉書』之稱。尚書正義所引晉書，今本無之。當是臧榮緒書也。李善注文選，備引諸家晉書，而不及御撰之本；迨安史陷南京，故籍散亡，唯有貞觀新撰書，後世遂不知有『新晉』之名矣。」可見二十四史中，繼三國志之後的晉書，也經過多手的修撰，最初爲房喬等奉敕所撰的。太宗貞觀中，因何法盛等十八家所著晉史，未能盡善，於是天子詔命房喬，和褚遂良，許敬宗等，再加撰次，諸人乃據臧氏舊書，增損輯成。最後又命李淳風，李義府，李延年等十三人，分掌名種著述，敬播等四人，考正類例，纔得完成。

它的內容，總計記載西晉四帝，凡五十四年，和東晉十一帝凡一百〇二年的事跡，又以胡、羯、氐、羌、鮮卑等五族，割據中原，分爲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和夏、蜀等十六國；爲帝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載記中，記載北朝和五胡十六國的事，最爲特色，按史通正史篇說它：「并敍例目錄，合爲百二十二卷」多敍例目錄各一卷，敍例早

已不存。）書志二十卷中，有天文志三、地理二、律歷三、禮三、樂二、職官一、輿服一、食貨一，五行三、刑法一、列傳以類標題的有十三種，便是后妃、宗室、孝友、忠義、良吏、儒林、文苑、外戚、隱逸、藝術、列女、四夷、叛逆。載記三十卷中，有（一）前趙三（劉淵等），（二）後趙四（石勒等），（三）前燕四（慕容廆等），（四）前秦四（符洪等），（五）後秦四（姚弋仲等），（六）後蜀二（李特等），（七）後涼一（呂光等），（八）後燕二（慕容垂等），（九）西秦北燕合一卷（乞伏國仁、馮跋等），（十）南涼一（禿髮烏孤等），（十一）南燕二（慕容德等），（十二）北涼一（沮渠蒙遜等），（十三）夏一（赫連勃勃等），十六國中，還有前涼（張軌）、西涼（李暉），因對晉不失臣節，所以都載在列傳中，這種載記的創制，是晉書在體例上的新發明，以後諸史，每每把不列於傳紀中的人物，都著於載記上。

二、晉書的評論 鄭樵通志總序說：「古者修書，止自一人之手，成於一家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也，然以隨其學術所長者而授之，未嘗奪人之所能而強人之所不及，爲李淳風，于志甯之

徒，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授以譜志，顏（師古），孔（穎達）博通今古，則授以紀傳，是以晉、隋、二志，高於古今。」這是一番揚抑的評。晁公武郡齋讀書記卷五云：「歷代之史，惟晉叢冗最甚，可以無譏。至於取沈約誕誣之說，采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詭異謬妄之言，亦不可不辨。四庫提要卷四五有說：「其所載者，大抵宏獎風流，以資談柄。取劉義慶世說新語，與劉孝標所注；一互勘，幾乎全部收入，是直稗官之體，安得自曰史傳？」黃朝英湘素雜記諷其引世說：「和嶠峨峨，如千丈松，礪砌多節目。」既載入和嶠傳中，又以嶠字相同，並載入溫嶠傳中，顯倒舛迕，竟不及檢。猶其枝葉之病，非其根本之病也。正史之中，惟此及宋史，後人紛紛改撰，其亦有由矣。特以十八家之書並亡，考晉事者舍此無由，故歷代存之不廢耳」。（按「和嶠峨峨」句，世說本爲庾凱稱溫嶠。趙翼陔餘叢考卷六從年代上考證，亦以爲是溫嶠）。所以後人，每以致目爲「波譎不返」的，但平心而論，從保存史料的眼光看來，此書的摭載，說辭，實在並不爲過，何況從世說新語的材料中，更可曉得晉代

士大夫階級的一般風氣，着實是文學史社會史中，很可寶貴的材料哩！

宋書

一、宋書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宋書一百卷，是南朝梁人沈約所撰的。

他是吳興武康人，字希文。生於宋元嘉十八年，卒於梁天監十二年（四四一—五一年）。生平很負文名，著作有謚法十卷，四聲一卷，均佚。晉書一百一十卷，宋書一百卷，齊紀二十卷，高祖紀十四卷，宋世文章志三十卷，文集一百一卷。現在僅存的，便祇有宋書。

宋書是在南齊武帝永明元年，他奉上詔修譏的，到次年二月，全書便告完成，前此修史的迅速，沒有過於他的，說到這書的內容，分爲帝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它在體制上比較特別的是「志」，有一）志序和律志合爲一卷，（二）歷二卷，（三）禮五卷，（四）樂四卷，（五）天文四卷，（六）符瑞三卷，（七）五行五卷，（八）州郡四卷，（九）百官二卷，共三十卷，其中以樂志最爲特色，把當時所使用的樂器，和所歌誦的樂章，都分別列舉。「述八音衆器及鼓吹饒歌諸樂章。」說志是本於

何承天「元嘉歷」的，禮志分郊祀、祭祀、朝會、與服四部，符瑞志為創制，很為人所批評，卅郡便是漢書的地理志，根據太康地志而來，不很詳細，列傳六十卷，有自序一卷，作者的生平，也可窺見，更知此書的編撰，是作者多依徐爰的舊本，增刪成功的。其他以種類標題的列傳有（一）后妃（二）宗室，（三）孝義，（四）良吏，（五）隱逸，（六）恩倖，（七）夷蠻（八）二凶，這書到宋代，有點散失，崇文總目說闕了趙倫之傳，直齋書錄解題說闕劉彥之傳。四庫提要卷四十五也有論及；趙倫之傳就是後人以高氏小史補的。

二、宋書的批評 宋書本有中散大夫徐爰撰的六十五卷，和齊冠軍錄事參軍孫嚴撰的六十五卷，後來，祇有沈約的留傳，其餘都散佚了，而從沈書中，也都保存了徐書的面目，正因為它是增刪徐書而來的。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七有「宋書多徐爰舊本」一條，因為這書撰作期間很短，又是增刪徐書而來，所以成書也較容易。趙氏說：「余向疑約修宋書，凡宋齊革易之際，宜為齊譚，胥宋革易之際，不必為宋譚，乃為宋譚者，反甚於齊，然後知為宋譚者，徐爰舊本也。為齊譚者，約所補輯也。人但知宋書為沈

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觀宋書諱，當於此推之。」徐爰是宋人，根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約奉詔爲是書，以何承天爲本，旁採徐爰之說，頗爲精詳。」因為這書的紀、傳、志、部份，何承天已寫成不少了的，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曾批評此書，以爲歷代做志的，祇有詳於當代，沈約做宋書又寫晉書，做晉書于前，本應無贅之理，但是晉書的志和宋志犯重複毛病的很多，王氏更以爲書中的典故，祇有這麼多，所以不能不你抄我抄，四庫提要也有說及它的「志」道：「魏晉並皆短祚，宋承其後，歷時未久，多所因仍，約評其沿革之由，未爲大失；亦未可遽用糾彈也。」所以晉、宋、二書的志可以並看，晉志的唐修本，多本於臧榮緒舊本，而沈約宋書，反在臧氏之後，因之志書也不免於重複，自然，從斷代的眼光看來，四庫提要的說法，未免委曲。而且宋、齊、梁、陳、書都沒有志，祇有沈約宋書和蕭子顯齊書有之，這一點，也很可注意，至於樂志的創制，也很有意義。此外，批評它缺失的，更有如下數點：（一）敍事的失檢（像劉穆之傳等），（二）編次的失檢（像何偃父子、沈攸之父子傳記排列先後的淆亂），（三）繁簡的失當（像鮑照立於附傳，河清

頌則反全載等），（四）體裁的未合（往往喜用「帶敍法」），和（五）編訂的粗率（像避諱）等。

南齊書

一、齊書的作者和它的內容。南齊書六十卷，是南朝梁人蕭子顯撰的，他字景陽，生於齊武帝永明七年，卒於梁武帝大同三年（四八九—五三七年）著後漢書一百卷，晉史草三十卷，齊書六十卷，北伐記五卷，今存文集二十卷及齊書。

據章俊卿引館閣書目，稱做南齊書，它的內容，有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通釋六十卷，大抵加上目錄一卷而成此數。史通言齊書四十九卷，四庫提要卷四十五說：「考南史載子顯自序，似是據其序傳之詞。又晁公武讀書志載其進書表云：『天文事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疑原書六十卷爲子顯敍傳，末附以表，與李延壽北史例同。至唐已佚其敍傳，而其表至宋猶存，今又併其表佚之，故較本傳闕一卷也。」志十一篇：其中包括禮二篇、樂一、天文二、州郡二、百官一、輿服一、祥瑞一、五行一。

。列傳中以種類標題的，計有皇后、宗室、文學、良政、高逸、孝義、忤臣等七種。

二、齊書的批評 宋曾鞏南齊書，目錄序說：「子顯之於斯文，喜自馳聘，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續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元豐類稿卷十一，按曾氏以達史家懲惡勸善的目的，可說是排斥蕭子顯的）四庫提要卷四十五說：「齊高好用圖讖，梁武崇尙釋氏，故子顯於高帝紀卷一，引太乙九宮占祥瑞志；附會緯書。高逸傳論，推闡禪理，蓋率於時尚，未能釐正。又如高帝紀載王蘊之撫月，袁粲之郊飲，連綴瑣事，殊乖紀體，至列傳尤爲冗雜。」史通正史篇說：「齊史，江淹始受詔著述，以爲史之所難成無出於志，故先著十志，以見其才。」南史江淹本傳云：「齊史十志，行於世。」考齊史之志，是否出自江淹手筆？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九，曾有說明道：「齊書亦有所本，建元二年，即詔檀超與江淹掌史職，超等表上備例。……又有豫章熊襄著齊典，沈約亦著齊紀二十卷，江淹撰齊史十志，吳均撰齊春秋，俱見各本傳，今案蕭子顯但有禮、樂、天文、州郡、百官、輿服、祥瑞、五行、八志而食貨、刑法、藝文仍缺，列傳內亦無

帝女及列女，其節義可傳者，總入於孝義傳；故處士爲高逸，乃另立倖臣傳，其體例與超淹及儉所議皆有不同。蓋本超，淹之舊，而小變之。超傳謂超史功未就而卒，淹撰成之，猶未備也。此正見子顯之修齊書，不全襲前人也。」又說：「齊書比宋書較簡淨。」「齊書類敍法最善。」這都是恭維的話，和曾鞏的批評比較起來，文章的得失，眞確作定論哩！至於它的序例，劉知幾很讚美，在史通序例篇有說：「令升先覺，遠述丘明。」「史例」中興，於是爲盛。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子顯雖文傷蹇躡，而義甚優長，爲「序例」之美者。」正可見他短於文而長於義，但比起宋書，似乎却又「簡淨」得多了。

梁書

一、梁書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梁書、陳書、和北齊書、周書、以及隋

書，都是唐朝貞觀年間的官修正史，而且是一氣完成的，隋書的志也是配合這五史的，所以這五史可以自爲一個系統，五史皆有主修的人與實際執筆者的分別。梁書的執筆者爲姚思廉，名簡，後以字行。卒於唐太宗貞觀

十一年（六三七年），是六朝陳吏部尚書姚察的兒子，曾奉詔和魏徵同著陳梁書，所以廿四史裏的梁陳書，本來可以併做一起談的，說到梁書的內容：有本紀六卷，列傳五十卷，合共爲五十六卷，列傳中以類標題的，有孝行、儒林、文學、處士、止足、良吏等，根據史通正史篇說魏徵總知其務，這總知其務，就是主修的意思，又說：「凡有論讚，徵多預焉。」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梁、陳、齊、各爲總論。」照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說：「徵惟著總論而已。」可見除總論外，都是姚思廉所作。史通正史篇說：「陳吏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勤，施功未周，但旣當朝務，兼知國史，至於陳亡，其書不就。……皇帝貞觀初，其子思廉爲著作郎，奉詔撰成二史，於是憑其舊稿，加以新錄。彌歷九載，方始畢功。」考梁書自貞觀三年（六二九年）始修，但其中二十五篇還是題明「陳吏部尚書姚察著」，則是他父親的舊稿，題「史官陳吏部尚書姚察著」的一篇，也是仿前漢書卷後題班彪之例的。其於專稱「史官」諸篇，大抵是他自己所續纂。按此書在梁武帝時沈約和周興嗣、鮑行、謝昊等，相承撰錄，已有百篇，後值承聖（梁武帝年號）淪沒，其書統遭焚蕩，真是可惜！

二、梁書的批評

四庫提要上說：『簡文記載：「大寶二年，四月丙子，侯景襲郢州，執刺史蕭方諸。」而元帝紀作「閏四月丙午。」則兩卷

之內，月日參差，侯景傳上云：「張彪起義」，下云：「彪，寇錢塘。」則數行之間，書法乖舛，趙翼時賓退錄，議其於江革傳中，則稱何敬容掌選序，用多非一人，於敬容傳則稱其詮序明審，號爲稱職；尤是非矛盾，其餘事跡之複互者，證以南史，亦往往恆牾。蓋著書若是之難也。然持論多平允，排整次第，猶具漢晉以來相傳之史法。要異乎取成衆手，編次失倫者矣。』到唐以後開館修史，取成衆手，當更困難。趙翼陔餘叢考也說：『姚察傳亦云：「梁陳二史，本察所輯。其中序論經傳有缺失者，臨殆時，以體例戒其子思廉，博訪續撰。」此思廉自撰其父之傳，蓋紀實也。兩朝數十卷書，經父子兩世纂輯之功始就。蓋作史之難，不難於敍述，而難於考訂事實，審核傳聞，故不能速就耳，至其文筆，亦足稱良史。所可疑者，惟多載詔策奏疏二類，稍覺繁冗，而敍事之簡嚴完善，則李延壽亦不能過。宋子京謂南京過本審遠甚，非確論也。又宋齊書傳論，多五六篇。蓋六朝文筆相習如此。至姚察則全作散文，思廉因之亦然。雖魏鄭公所

作梁紀總論，亦不及矣。」大體說來，這書由父子相傳而成，故敍事和體例，也較完善。雖然也有微疵，可是還不失爲一本良好的正史。

陳書

一、陳書的內容 陳書也是姚思廉所撰作的。它的內容，有本紀六卷，列傳三十卷，列傳中以類標題的有皇后、宗室、孝行、儒林、文學等，高祖世祖本紀，未有「陳吏部尚書姚察曰」等字樣，可見這兩紀，是他父親的作品，其餘各篇，都作「史臣曰」，可見得都是他自己的作品。史通正史篇說：「隋文帝嘗索梁、陳、事跡；察具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絕革。……陳史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縡，各爲撰史學士，其武、文、二紀，即顧傅所修。太建初（宣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編，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刪改，粗有條貫。」由此，我們可以曉得這書著作的大體。而曾鞏的敍錄，說得更加詳細道：「思廉父察，梁陳之史官也。錄二代之事未就，而陳亡。隋文帝見察，甚重之。每就察，訪梁陳故事；察因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奏之；而文帝亦遣賓世基，就察，求其書；

又未就而察死。察之將死，屬思廉以繼其業。唐興，武德五年，高祖以自魏以來，二百餘歲世統數更，史事放逸，乃詔撰述。而思廉遂受詔爲陳書，久之，尤不就，貞觀三年，遂詔論撰於祕書內省，十年正月壬子，始上之。觀察等之爲此書，歷三世，傳父子，更數十歲而後乃成，蓋其難如此。」這和沈約宋書比較起來，其難易相左，確很遠了。

二、陳書的批評 陳書是奉詔修撰的，和私家撰述自然不同，所以不用「序傳」的例，也不必以變古爲嫌，不過姚察自陳亡入隋，位至祕書丞北絳郡開國公，和同時江總袁憲諸人，都稽首新朝，歷居華秩，而仍列傳在陳書中，假使以史例論之，則覺其失於「限斷」。至書中紀傳的次第和年月，四庫提要也曾論及說：「今讀其列傳，體例秩然，出於一手；不似梁書之參差。……惟其中紀傳年月，間有牴牾，不能謂之疵累。」但書中避諱的地方太多，對於實事，又多所忽略；以求委曲回護，却是事實。

總之，梁陳二書，並是唐代官修正史之類，但執筆者仍是家世傳授撰述的人，所以可說是八代史學的後殿。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八代史學，實都繼承着班固的遺規，根據官家史料，個人修史。大抵所注重的都不

外二事：一篇史法的講求，定史料的去取，二是文辭的技巧，計史文的工拙。都不出於六家二體之中，僅屬斷代的紀傳體。所以體例方面，陳陳相因，見解上的新發現，亦屬稀少，不過在材料的搜求和史文的雅潔，這兩方面，則有相當成就罷了。

魏書

一、魏書的體制 魏書一百十四卷，是北齊時尚書右僕射魏收所撰的，內容有帝紀十二，有序紀，言道武帝，拓跋珪以前的先代來源，上溯黃帝，不免過於鋪揚，而且紙是魏與東魏的歷史，闢西魏，所以清代有謝啓昆補西魏書。此書的列傳九十二卷，都是以類別的，有一后妃，（二）外戚，（三）儒林，（四）文苑，（五）孝感，（六）節義，（七）良吏，（八）酷吏，（九）逸士，（十）藝術，（十一）列女，（十二）恩倖，（十三）閨宮，（十四）序傳等，此外，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在卷八十三至九十一，這九卷中，記錄別國君主，桓玄列傳。有時用種名，有時用地名，國名，用國名的像高句麗傳，種名的像蠻、獠、蠕蠕等，

其中記錄外國名稱，可舉出很多的例：有把種名和人名連在一起的，像（一）匈奴劉聰，羯胡石勒（卷八三）。對南中國的說法：如（二）僭晉司馬嚴（按即晉元帝見卷八四）。又罵南朝的人。如（三）島夷桓玄，島夷劉裕，海夷馮跋等（卷八五），（四）島夷蕭道成（按即隋高帝，島夷蕭衍等（卷八六），（五）私署涼州張實，鮮卑乞伏國仁……等（卷八七），（六）高勾麗，百濟，勿吉，失韋……等（卷八八），所以對南朝事，可互相參考，其餘志十，分禮四，樂，天象地形，律曆，食貨，刑法等。今分魏書爲一百三十卷，即通行本是。這是經宋人劉恕，范祖禹等所校定的。范祖禹等的魏書序錄有說：「數百年間，亡逸與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各疏於逐篇之末。」宋高似孫史略卷二有說：「闕紀二卷，傳二十二卷」實二十九卷，范舉大數罷了。而李延壽北史，也和這書相亂，卷第舛佚的不少。至於魏氏修史之前，魏的史官，像崔浩，鄧淵，高允等，都已經先作「編年書」。及崔浩既死，三人的書，便都不傳，到北魏太和中，李彪崔光等纔分別「紀傳」，「表志」之目，宣武帝時，邢轡又撰高祖的「起居注」，其後崔鴻，王遵榮，爲之補續，直到明帝爲止。溫子昇

又作莊帝紀三卷。魏末時，有山偉，以代人諱附爾朱世隆，更主「國書」，數以後二十餘年的事情，蕩然萬不得記一了，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下詔令魏收修魏史，於是便博訪百家的「譜狀」，採搜朝野間的「遺聞軼事」，包舉一代的始終，敍述也頗見詳悉。

二、魏書的批評 關於魏書的批評，意見很不一致，要真實的評量這書，應先檢討他撰作的動機。李百藥北齊書魏收傳說：「崔暹爲言於文襄（高澄）曰：『國史事重，公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具載，非收不可。』文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可見爲了粉飾老祖宗，後來高洋篡位，便以他修魏史的，所以他的言志有云：「臣願直筆東觀，早成魏書。」齊文宣帝也會敕魏收說：「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誣史官。」因魏書爲高氏而撰，故可放心。可知魏收這書，爲對高氏表彰善處與隱惡外，似乎可以直筆去寫，但寫成以後，「衆口誼言，號爲「穢史」。」這是什麼道理呢？趙翼陔餘叢考卷七，對這一點，曾有較詳細的解釋道：「魏收自道武帝詔鄧淵著代記十餘卷，太武帝又詔崔浩撰國志三十卷，皆用編年體。孝文帝詔李彪，崔光改作紀傳，彪後又有崔鴻，王遵業續撰，宣武帝又命

邢齊追撰孝文起居注，又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此收書所本也。收在魏末即因高澄奏修國史，迄齊文宣時始成，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文宣敕改正，於是詔書遂行。此收初改之本也。孝昭帝又詔收更加研審，收奉詔頗有，遇爲盧同立傳，先特爲崔綽立傳，至是綽反附出，而楊愔傳又增「有魏以來，一家而已」八字。此收更改之本也。後主緯天統五年，以魏收爲尙書右僕射，武平四年，又詔史館更撰魏書。按魏書李緯，改作李系，蓋以後主諱，故避之。則知後主時又經修改；此又收三改之本也。然則魏書在收一人已四易稿，而書尙蕪雜若此，信乎作史之難也。所以修當代史最不容易，而且改變也多，依四庫提要的說法：『……蓋收持才輕薄，有驚蛇蝶之稱，其德望本不足以服衆。又魏齊世近，著名史籍者竝有子孫，孰不欲顯榮其祖父，既不能一一如志，遂譁然羣起而攻，平心而論，人非南董，豈信其一字無私。但互考諸書，證其所著，亦未甚遠于是非。穢史之說，無乃已甚之詞乎？李延壽修北史，多見館中墜簡，參核異同，每以收書爲據，其爲收傳論云：「勒成魏籍，婉而有章，繁而不蕪，志存實錄。」

其必有所見矣。今魏澹（按：澹爲隋時人，曾撰後魏書九十二卷，唐又有張太素後魏書一百卷）等之書俱失，而收書終列於正史，殆亦恩怨並盡，而後是非乃明歟！收敍事詳贍，而條例未密，多爲魏澹所駁正，北史不取澹書而澹傳存其敍例，絕不掩其所短，則公論也。」所以對於此書，絕不是後人的惡評，所得認爲確當。而這番釋辨的話，也很可注意的。

總而言之，魏收少年得志，謂無「曲筆徇情」處，是很難說的。但北齊書說他：「提攬後輩，以名行爲先。浮華輕險之徒，雖有才能，勿重也。」北齊書更將他的枕中篇（魏收傳）裏，很注意「金人讎口」的話引出，可見收撰此書，自有其特別苦衷處。書之初成，已經衆口誑然！再改三修，自然越來越壞。假使爲時人所全部滿意，那末，可更糟了。所以，這實在是應加曲諒的。大凡時代愈近，史書的迴護自然也更多，所以說魏書做「穢史」的，恐非定論。書中敍外國名號的地方很多，可供後來的參攷。至於釋老一志，爲前此正史所無。亦留存不少寶貴史料。此外，趙翼陔餘叢考，也有譏議他的，說：「尤可厭者，一人立傳，則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有功績無功績，皆附綴于後，有至數十人者。」但這是好處還是缺

失，便有見仁見智的不同了。

李百藥等十人書。

一

北齊書

二

北齊書

三

北齊書

四

北齊書

五

北齊書

六

北齊書

七

北齊書

八

北齊書

九

北齊書

十

北齊書

十一

北齊書

十二

北齊書

十三

北齊書

十四

北齊書

十五

北齊書

十六

北齊書

十七

北齊書

十八

北齊書

十九

北齊書

二十

北齊書

二十一

北齊書

二十二

北齊書

二十三

北齊書

二十四

北齊書

二十五

北齊書

二十六

北齊書

二十七

北齊書

二十八

北齊書

二十九

北齊書

三十

北齊書

三十一

北齊書

三十二

北齊書

三十三

北齊書

三十四

北齊書

三十五

北齊書

三十六

北齊書

三十七

北齊書

三十八

北齊書

三十九

北齊書

四十

北齊書

四十一

北齊書

四十二

北齊書

四十三

北齊書

四十四

北齊書

四十五

北齊書

四十六

北齊書

四十七

北齊書

四十八

北齊書

四十九

北齊書

五十

北齊書

五十一

北齊書

五十二

北齊書

五十三

北齊書

五十四

北齊書

五十五

北齊書

五十六

北齊書

五十七

北齊書

五十八

北齊書

五十九

北齊書

六十

北齊書

六十一

北齊書

六十二

北齊書

六十三

北齊書

六十四

北齊書

六十五

北齊書

六十六

北齊書

六十七

北齊書

六十八

北齊書

六十九

北齊書

七十

北齊書

七十一

北齊書

七十二

北齊書

七十三

北齊書

七十四

北齊書

七十五

北齊書

七十六

北齊書

七十七

北齊書

七十八

北齊書

七十九

北齊書

八十

北齊書

八十一

北齊書

八十二

北齊書

八十三

北齊書

八十四

北齊書

八十五

北齊書

八十六

北齊書

八十七

北齊書

八十八

北齊書

八十九

北齊書

九十

北齊書

九十一

北齊書

九十二

北齊書

九十三

北齊書

九十四

北齊書

九十五

北齊書

九十六

北齊書

九十七

北齊書

九十八

北齊書

九十九

北齊書

一百

北齊書

一百零一

北齊書

一百零二

北齊書

一百零三

北齊書

一百零四

北齊書

一百零五

北齊書

一百零六

北齊書

一百零七

北齊書

一百零八

北齊書

一百零九

北齊書

一百一十

北齊書

一百一十一

北齊書

一百一十二

北齊書

一百一十三

北齊書

一百一十四

北齊書

一百一十五

北齊書

一百一十六

北齊書

一百一十七

北齊書

一百一十八

北齊書

一百一十九

北齊書

一百二十

北齊書

一百二十一

北齊書

一百二十二

北齊書

一百二十三

北齊書

一百二十四

北齊書

一百二十五

北齊書

一百二十六

北齊書

一百二十七

北齊書

一百二十八

北齊書

一百二十九

北齊書

一百三十

北齊書

一百三十一

北齊書

一百三十二

北齊書

一百三十三

北齊書

一百三十四

北齊書

一百三十五

北齊書

一百三十六

北齊書

一百三十七

北齊書

一百三十八

北齊書

一百三十九

北齊書

一百四十

北齊書

一百四十一

北齊書

一百四十二

北齊書

一百四十三

北齊書

一百四十四

北齊書

一百四十五

北齊書

一百四十六

北齊書

一百四十七

北齊書

一百四十八

北齊書

一百四十九

北齊書

一百五十

北齊書

一百五十一

北齊書

一百五十二

北齊書

一百五十三

北齊書

一百五十四

北齊書

一百五十五

北齊書

一百五十六

北齊書

一百五十七

北齊書

一百五十八

北齊書

一百五十九

北齊書

一百六十

北齊書

一百六十一

北齊書

<

等（卷二十一），（九）李元忠等（卷二十二），（十）魏蘭根等（卷二十三），（十一）孫峩等（卷二十四），（十二）張纂等（卷二十五），（十三）暴顯等（卷四十一），（十四）陽裴等（卷四十二），（十五）李稚廉等（卷四十三），（十六）儒林傳（卷四十四），（十七）文苑傳（卷四十七），（十八）恩倖傳（卷五十）。除了這十八篇外，都是後人補上，本來史論上，都題有「史臣曰」的，而文宣紀後沒有「史臣曰」字樣。並且和北史的文宣紀不相類，可知是後人所竄改，而非補上的。其餘十七篇，論贊兼備，此外各篇，都是體例不全。有些有論無贊，有些有贊無論，或有序說是後人補上的，北齊書共八紀，而祇有文宣紀，且經後人改竄，其餘散落的，也不知多少了。

二、北齊書的批評 根據史通正史篇，我們曉得李德林在齊預修國史；創紀傳書二十七卷。開皇初時，又奉詔續撰，增多齊史三十八篇，故本承其家學而來。四庫提要說：「北齊立國本淺，文宣以後，綱紀廢弛，兵事俶擾；既不及後魏之整飭疆圉，復不及後周之條明法制，其傳任爲國者，亦鮮始終貞亮之士；均無奇功偉節，資史筆之發揮。觀儒林文苑傳敍，

去其已見魏書及周書者，寥寥數人，聊以取盈卷帙，是其文章萎荼，節目叢脞；固由於史材史學不如古人，要亦其時爲之也。然一代興亡，當有專史。典章之沿革，政事之得失，人材之優劣，於是乎有徵焉。未始非後來之鑒也。」北齊書的缺點，實在有立國本淺，事功不多，和人材不足的這三個關係，但是歷史求實質上的正確，固不必一定求文辭和事跡的驚人。北齊書能夠滿足了一代史實紀載的要求，雖也有不少的缺憾；而它己能夠盡責地成爲一代的實錄，自有可貴的地方。

周書

一、周書的作者和它的體制 周書五十卷，是唐代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五八三—六六六年）所撰。他是宜州華原人，太宗貞觀中，命修梁、陳、齊、周、隋五史，其議都是他所奏請的。而他自己，却專領周書，和岑文本、崔仁師、陳叔達、唐儉諸人同修。在舊唐書卷七十三，和新唐書卷一〇二，都有他的傳。周書的內容，有本紀八卷，列傳四十二卷，列傳中以種類標題的有皇后、儒林、孝義、藝術四者，梁書裏以蕭察臣服周隋

沒有爲他立傳，而這書特別爲他立傳紀之。列於附傳的有二十六人，剪裁也很明淨，趙貴傳中有說及八柱國和十二大將軍的，也是表明周代策勳之典。蘇綽傳中，又把周代的六條詔書和仿古十足的大話，列在裏面，使我們很可曉得一代的創制。宇文護等傳，有談及母子相寄的書，很好。而且這種書法，也很可注意。庾信傳中，將全篇哀江南賦都載在裏面；王褒傳與周宏讓書，都列入傳中。但也有殘缺的地方，爲後人所補的。北宋仁宗時所校定的本子，根據晁公武讀書志說，是沒有殘缺的。而現在所見到的，却很多用北史補完，有數點很可看出：像二五、二六、三一、三二、三三，幾卷，都很明顯地可見爲後人所補入。一是傳後無「論」，二是文字多同於北史。但是將北史的稱呼，（如北史稱周文帝的，此書稱爲太祖等）還沒有完全改正，可見乃從北史中移掇補成，是沒有疑問的。關於這一點，四庫提要也曾論及。

二、周書的批評 劉知幾氏說：「今俗所行周史，其書，文而不實，雅而不檢。真迹甚寡，客氣尤繁。」可見他譏訶德棻很力，可是，「文質因時而不同，「載紀」務宜從實，二者爲史家所應本的原則。周代既然

文章爾雅，彷古製言，所以載筆的人，其勢也不能易彼妍辭，改從俚語。至於敵國詆謗、里巷謠諺，削而不書，怎能據以譏議呢？而且德棻作史，旁徵簡牘，意在摭取實事。像在元偉傳後面，於元氏戚屬的事迹湮沒的，也都考查他的名位，連綴附錄，那末也不可以一概以「疏略」稱之的。又在庾信傳論，仿宋書謝靈運傳之體，推論「六義」源流，而對信獨致微辭。正因為當時的文章，好用「儼偶」以相高，所以他有意於矯時之弊；也可見得不是專尚虛辭的。所以劉氏之說，實非駁論。趙翼氏說得好：「周書敍事，繁簡得宜，文筆亦極簡勁。本令狐德棻所撰也。德棻在當時修史十八人中，最為先進。各史體例，皆其所定。兼又總裁諸史，而周書乃其一手所成。……李延壽南北二史，亦先就正於德棻，然後敢表上。則可知德棻宿學，為時所宗矣。今試取北史核對，當後周時，區宇瓜分，列國鼎沸，北則有東魏，高齊，南則有梁陳，遷革廢興，歲更月異；周書本紀一一書之，便閱者一覽了然。……此書法之有得者也。」所以大體上仍不失為良史。至於取舍之間，每有未盡治當的地方，而且缺佚很多，難見本來面目；實在是美中不足哩！

告十隋書

一、隋書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唐代官修的隋書，是魏徵主修，顏師古等執筆，共八十五卷。它的志也稱做五代史志。隋書宋本有跋說：「隋書自開皇仁壽時，王劭纂書八十卷，以類相從，定爲編次。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序。唐武德五年（六二二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請修五代史（梁、陳、齊、周、隋）。十二月，詔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修隋史；綿歷數載，不就而罷。正觀（貞觀）三年（六二九年）續詔祕書監魏徵修隋史。徵總知其務，多所損益，務存簡正，序論皆徵所作。凡成帝紀五，列傳五十。十年（六三六年）正月壬子，徵等的一上之。十五年（六四一年）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叡、仁符、璽、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勃成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六五六年）五月己卯，太尉長孫無忌等，詣朝堂上進，詔藏祕閣，又編第入隋書，其書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劉知幾史通正史篇也有「其實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這兩句話。隋書的紀傳，都題有「特進魏徵上」。又有書「太尉長孫無忌等

奉敕撰。」（按：永徽三年（六五二年）始爲長孫無忌監修，其時書已差成，故與之無大關係。）其中的天文、律曆、五行志，是李淳風做的；五行志序，相傳是褚遂良做的。

說到隋書的內容，有帝紀五卷：高祖二，煬帝一，恭帝一。書中的紀傳，不是一手做成的。四庫提要卷四十五說：「其源傳不出一手，間有異同。如文帝本紀云：『善相者趙昭，而藝術傳以來和』又本紀云：『以賀若弼爲楚州總管，而弼本傳則作『吳州』。蓋卷帙浩繁，抵牾在所不免。』傳中以類標題的有（一）后妃，（二）誠節，（三）孝義，（四）循吏，（五）酷吏，（六）儒林，（七）文學，（八）隱逸，（九）藝術，（十）外戚，（十一）列女，（十二）東夷，（十三）南蠻，（十四）西域，（十五）北狄。此外，五代史記十種，三十卷有：（一）禮儀七（始北齊，梁，以續前志），（二）音樂志三，（三）律曆志三（首五篇中古列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追溯至魏晉時代之律歷，可以和晉書互相參考），（四）天文志三（內有地中、晷影、刻漏、經星、中宮二十八舍、十輝各篇，也自魏晉說起。律曆、天文、二志，因爲都是李淳風所

撰，和晉書每有重複的地方），（五）五行志二（舊題褚遂良撰，和傳贊李淳風撰，但體例似不大合），（六）食貨志一（和紀傳往往相參差），（七）刑法志一，（八）百官志三（對於品秩等差，能補魏書和蕭子顯齊書所未備），（九）地理志三（也能補南齊書，魏書的不足），（十）經籍志五（經一、史一、子一，集與道經佛經合為兩卷。按：關於漢以後書籍目錄，除阮孝緒七錄外，只有它的，七錄序見廣弘明集。隋書經籍志中「梁有今亡」的書目，就是從七錄中引出。隋開元間收書甚多，現僅見於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中，可見一二，雖然編排次第還有不適，而此志實為目錄學上，很可以供參考的資料。）

二、隋書的批評 隋書也是由於衆手修成的一代史書，自然也免不掉若干衆手修書所常常遇到的缺失，像前後牴牾等，依趙翼陔餘叢考卷七的說法，以為「隋書最為簡練，蓋當時作史者皆為唐初名臣，且書成進御，故文筆嚴淨如此。南北史雖工，然生色處在瑣言碎事，據事直書；以一語括數十語，則尚不及也。」但既然因為是官修的，所以不免於鄭樵所謂「衆手修書，道旁築室」的毛病。後來，萬斯同也很有這種見解，曾說：

治史者，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因知其室寢匱幅，絕不知其蓄產禮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無不稽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也。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耳。」（見錢大昕萬季野傳）這都是爲批評官修史籍的毛病而發的。而且著作之事，便於奉公。那末，內容價值，也易於動搖了。至於隋書中的五代史志，鄭樵是非常恭維的。他說：「按隋志極有倫理，而本末兼明，可以無憾。遷固以來，所不及也。正爲馬班只事虛言，不求典故實跡；所以三代紀綱，至遷八書，固十志，幾於絕緒，雖其文采灑然可喜，求其實用，則無有也。觀隋志，所以該五代，南北兩朝，紛然淆亂，豈易貫穿？而讀其書，則了然如在目。良由當時，區處各當其才，顏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祇令修紀傳而以十志付之，志甯、淳風，所以粲然具舉也。」

南史 北史

一、南史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南史是李延壽撰的，他世居相州，唐貞

觀中，曾受詔和敬播等同修五代史記。修晉書時他也參加，後兼修國史，依錢大昕疑年錄以爲他「殆卒於儀鳳之世（六七六——六七八年）其壽當不減八十。」曾刪補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八代史實，成南北史，共一百八十卷。舊唐書卷七三，和新唐書卷一〇二有傳。南史的全書八十卷，本紀十，列傳七十，本紀中有宋三，齊二，梁三，陳二，共十卷。列傳中以類標題的有（一）循史，（二）儒林，（三）文學，（四）孝義，（五）隱逸，（六）恩倖，（七）夷貊，（八）賊臣等。南朝從宋（永初元年）至陳（禎明三年）中經四代，合一百七十年事，唐本已修四書，但是體例不備，李氏把它合併爲四朝的通史，極力避去繁縝，而臻簡淨。能刪繁補漏，很可考核得之。大抵對宋書刪去較多，幾至十分之五六。詔誥符檄章表全文，宋書均備舉，而李氏多把它刪去。並對齊書大加增補。除將豫章王嶷，竟陵王子良二傳稍加刪削外，餘多增補。對梁史，則此書也有增加的。蓋「延壽此書，以博採見長。正史所有文詞，必刪汰之。事跡必櫛括之，以臻簡淨。而於正史所無者，凡瑣言碎事，新奇可喜之事蹟，無不補綴入卷。」此外，把陳書內容加以增刪的也不少。這可見此書

和四朝史書的關係。趙翼廿二史劄記有說：「李延壽修南北二史，閱十七年至修陳書，則已精力漸竭，故不能多編搜輯耳。」

二、北史的內容。北史也是李延壽修撰的，全書一百卷，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本紀中有魏五，齊三，周二，隋二，列傳的次序爲：后妃，魏宗室列傳，諸王列傳，魏諸臣列傳，齊宗室諸王，齊宗室諸臣，周諸王，周諸臣，隋諸王，隋諸臣等。在列傳中更分有外戚、儒林、文苑、孝行、節義、循吏、酷吏、隱逸、藝術、列女、恩倅、僭僞附庸及序傳等。北史紀載魏、齊、周、隋、四代事，進書表中有言：「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甯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天平元年，盡齊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延壽也自稱道：「除其冗長，拮其菁華，若文之所安，則因而不改，不敢苟申管見。」北史和魏收魏書不同的地方很少，似乎全據收書而成。故關於元魏紀傳，都是魏書所有。增加的很少。刪削處祇存原書十分之五六，也不過刪削蕪雜罷了。可是，於周齊二書，增加的却不少。因周、齊、二書爲魏徵改編，且皇御覽，雖下筆不苟，但瑣言碎事不錄，故李氏對此書增加殊多，對北齊書也有刪削，惟對周書多無削。

改。北史對周齊二書，都有改訂之處。對於隋書僅加刪節，沒有多大改正，而且有很多迴護的地方。大抵延壽於隋書的修纂，都曾參與其事。根據四庫提要上說：「延壽既與修隋書十志，又世居北土，見聞較近。參覈同異，於北史用力獨深，首尾典贍。」又說：「延壽當日專致力於北史，南史不過因其舊文，排纂刪潤，故其減字節句，每失本意。間有所增益，又緣飾爲多。」而且他是北方人，所以纂修北史，比南史更熟識，其成功也在南史之上。

三、南北史評論

南史北史，前人往往把它合作批評。正因爲二者關係

連的地方至多，而作者也同出於一人。根據唐會要說：「先是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參隔。南方謂北爲索虜，北指南爲島夷，互相詆毀。延壽父（大師）思所以改正；未成而卒。延壽乃續父業，謂之南史。北史詳於北而略於南，以唐承隋，隋承周故也。」司馬光說：「今因修南北朝通鑑，方得細觀，乃知李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也。雖於禡祥談嘲，無所不載，然敍事簡徑，比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竊謂陳壽之後，惟延壽可以亞之也。」趙翼陔餘叢考卷八有說：「延壽修史時，

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魏收魏濬兩家魏書，皆已流布。梁、陳、周、齊、隋、五史，雖未頒行，而延壽同在纂修之列，故得抄錄以爲底本，參考雜史以成之。削其蕪詞，專敍實事，大概較原書事多而文省，洵稱良史。」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謂：「延壽祇是落想佳。因南北八代，含有鳩聚鈔撮之功，而延壽適承其乏，人情樂簡，故得傳世。其書疵病百出，不可勝言。新唐云：『頗有條理。』愚則謂甚少條理。又云：『刪落釀辭』。愚則謂其刪落處不當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過本書遠甚』。則大謬不然。耳食之徒，踵此贅說，幾疑本書可廢，遂令魏、齊、兩史，殘闕甚多；致後人反用北史補之，豈非爲新唐書所誤乎？」又說：「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表異者，一曰刪削，一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太繁，故延壽一意刪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之所存無幾，以見其功。然使刪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見猶未換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截搭配，使之盡易其故處，觀者耳目一新，以此顯其更革之驗。試一一核實而考之，刪削遷移皆不當，功安在乎？其書聊可附入書以行，幸得無廢足矣。不料

耳食者反以爲勝本書也？」這些評語，大體是對的，不過祇務整齊文辭，而忽略事實，那史書的本身，還不能算是一部良好的作品。所以宋人晁延壽的書，「刪繁補闕，爲近世佳史」也不爲過的，正因舊書中於瑣碎的事，也無所不載，而且敍事的簡勁，比之南北兩朝的本史，更覺得好，而我們更不可以些微的缺失，去輕議它哩！

舊唐書

一、舊唐書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舊唐書的作者，今人但知是石晉時劉昫所作，而不知執筆的，却是趙瑩，張昭遠，賈緯諸人。（其詳可參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十六「舊唐書源委」條）全書凡二百卷，內有本紀二十，志三十，列傳一百五十。唐中葉以前，穆宗長慶時之亂，國史湮沒，所以這期間的一段，是後來所補的。後人以爲繁猥不好，但因聞見較近，還有所根據，不能一概抹煞。志三十卷中，分十一目：（一）禮儀七，（二）音樂四，^②（三）曆三，（四）天文二，（五）五行一，（六）地理四，（七）職官三，（八）輿服一，（九）

九）經籍二，（十）食貨二，（十一）刑法一等。列傳中以類提名的，有
（一）后妃二，（二）外戚，（三）宦官，（四）良吏，（五）酷吏，
（六）忠義二，（七）孝友，（八）儒學二，（九）文苑三，（十）方伎
，（十一）隱逸，（十二）列女，卷末（一五〇上）載叛逆安祿山，高尚
，史思明，（一五〇下）載朱溫，黃巢，秦宗權等。

二、舊唐書的批評 四庫提要卷四六說：「……大抵長慶以前，本紀
惟書大事，簡而有體。列傳敍述詳明，贍而不穢。頗能存班范之舊法，長
慶以後，本紀則詩話書序，婚狀獄詞，悉具其書，語多支蔓。列傳則多敍
官資，曾無事實，或但敍寵遇，不具首尾，所謂繁略不均者，誠如宋人之
所譏。案崇文總目，初吳兢撰唐史，自創業至於開元，凡一百一十卷。韋
遂因兢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十二卷，至德
，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史官令狐峘等，復於紀、志
、傳、隨篇增輯；而不加卷帙，爲唐書一百三十卷，是唐書舊稿，實出吳
兢。雖衆手續增，規模未改，晦等用爲藍本，故具有興亡。觀順宗紀論，
題史臣韓愈，憲宗紀論，題史臣蔣係，此因仍前史之明證也。至長慶以後

史失其官，無復善本。昫等自採雜說，傳記，排纂成之，動乖體例，良有由矣。至於卷一百三十二，既有楊朝晟傳，卷一百四十四，復爲立傳。蕭穎士既附見於卷一百二，復見于卷一百九十文惠傳，……蓋李崧、賈緯，諸人，各自編排，不相參校，昫掌領修之任，曾未能鉤稽本末，使首尾貫通，舛漏之譏，亦無以自解。平心而論，蓋瑕瑜不掩之作。」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十六有說：「五代修唐書，雖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紀傳，而庾傳美得自蜀中者，亦尙有九朝實錄，今細閱舊書文義，知此數朝紀傳，多鈔實錄，因史原文也。凡史修於易代之後，考覈既確，無不據事直書。若實錄國史修於本朝，必多迴護。觀舊書迴護之多，可見其全用實錄國史，而不暇訂正也。……惟全錄舊文，而舊時史官本皆名手，故各傳有極工者。……至會昌之後，無復底本，雜取朝報吏牘，補綴成之。故本紀書吳湘獄案，至千餘字。咸通八年，並將延資庫計帳貢正之數，瑣屑開入，絕似民間記簿，其除官必先具舊銜，再入新銜，如以某官某人爲某官，下至刺史，亦書於本紀，是以動輒累幅，雖邸鈔除目，無此繁蕪也。然亦有未可輕訾者，凡本紀祇略具事由，而其事則詳於列傳。此書如驅勦

之亂，黃巢之亂，李茂貞王行瑜等之劫遷，朱溫之篡弑，即於本紀詳之。不待翻閱各傳，已一覽瞭然。遷固本有此體，非必紀內祇摘事目也。其餘列傳，雖事略稍略，而文筆極爲簡淨。以新書比較，轉遜其老成。則五代修史諸人，如張昭遠、賈緯等亦皆精於史學，當缺漏支詘中，仍能補綴完善，具見撰次之難，文字之老。今人動謂新書過舊書遠甚，此耳食之論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六謂「宣、懿、僖、昭、哀、五朝，皆無實錄，其事跡易致遺失，而昫時相去近，比宋敏求（祈）傳聞更確，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載之。與此所載皆是實事。……新書與舊紀齗然塗抹，僅存無幾；若袁紀舊約一萬三千字，而新約祇一千字，自謂簡嚴，實則寡絀惡跡，皆不見矣。」所以新唐書修成後，不久，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對於懿宗咸通以後之事，都是採自舊唐書的，正因爲見聞較近，易得其真。材料叢雜，方便採用的緣故，這正可以說明舊唐書的優點，也在於此。而對於新史的改倣，貢獻也特別的多。

新唐書

一、新唐書的著作者和它的內容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是宋代官修的。據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四說：「……翰林學士廬陵歐陽修，端明典學士安陸宋祁子京撰。初，慶曆中（一〇四一—一八）詔王堯臣，張方平等刊修，久而未就，至和初（一〇五四）乃命修爲紀志，祁爲列傳。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同編修。嘉祐五年（一〇六一）上之，凡續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故提舉曾公亮進書表云：「其事則增于前，其文則省於舊。」……舊例修書止著官一人名銜。歐公曰：「宋公於我爲前輩，且於此書用力久且深，何可設也。」遂於紀傳名著之，宋公感其退遜。」宋史歐陽修傳（見卷三一九）云「奉詔修唐書紀、表、志、自撰。」宋史二八四卷宋祁傳云：「修唐書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嘗以稿自隨，爲列傳百五十卷。」宋史卷二九一宋敏求傳謂：「王堯臣修唐書，以敏求習唐事，奏爲編修官。」宋史卷三三一呂夏卿傳謂：「夏卿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云。」可知新唐書的本紀，一部分爲歐陽修所撰，列傳則爲宋祁所撰，志則宋敏求，呂夏卿，范鎮等所撰。

，它的內容，計包括本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一百五十，約一百七十萬言。

二、新唐書的批評 本來新唐書的修撰，是以爲有「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底好處的，但事實不盡如此，劉安世元城語錄說：「事增文省，正新史之失。」所以在這時候，有呂夏卿私撰的「兵志」（見晁公武讀書志），宋祁別撰「紀志」（見王得臣廢史），這正是當時同局的人，因私心不滿，有以致之。此後，在其書頒行的時候，吳縝的糾繆一書，正是對此而發的，至於它比舊唐書的好處，可以舉示兩點，就是一爲有關當日事勢古來政要，與本人的賢否等記載較詳。二爲瑣言碎事，以爲不過但資博雅而已，故又簡略一點。但是出的記載，或因倣古逼肖，而致簡而不明，這都不能不說是此書的缺憾哩！

與學士 舊五代史

由一，舊五代史的編纂。補輯的本子及其內容。（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五，謂「五代史一百五十卷。」下注：「右皇朝（宋）薛居正等撰。開寶

中宋初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居正監修。當然也是官修的性質。根據王應麟玉海卷四十六引中興書目稱：「開寶六年（九七三）四月廿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薛居正監修，盧多遜等同修。七年（九七四）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其事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玉海自注云：「其書多取建隆實錄爲準，朝且以爲褒貶失實。」玉海卷四十八云：「建隆五代通錄六十五卷，建隆中（九六〇—九六二）昭文館大學士范質撰，以五代實錄共二百六十五卷爲繁，遂總爲一部，命曰通錄，肇自梁開平，迄於周顯德，凡五十三年。」又引崇文總目云：「初梁末帝無實錄，質自以所聞見補成之。其纂次時序，最有條理。」（梁末帝實錄，周顯德三年詔張昭補據此，似尙未修成，所根據爲通錄，而與實錄不同。）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開寶五年（九七二）監修國史，又監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與玉海所引中興書目不同。薛居正，據宋史云：字子平，開封浚儀人，位至司空。謚文惠。生梁太祖乾化二年（九一三）卒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更有盧多遜同修。

以後有歐陽修史，故別稱爲舊五代史。或稱薛史。更因歐陽修五代史記行，而此書遂廢。清初散佚，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四庫館臣陸錫熊，紀昀，邵晉涵等，自永樂大典等書再輯出，幾可回復舊觀。四庫提要有述及關於此書輯錄來源的說：「……多據累朝實錄，及范質五代通錄爲稿本，其後歐陽修別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藏於家。修歿後，官爲刊印。學者始不專習薛史，然二書猶並行於世。至章宗泰和七年（一二〇七），詔學官藏田歐陽修史，於是薛史遂微。元明以來，罕有援引其書者，傳本漸就湮沒，惟明內府有之，見於文淵閣書目。故永樂大典多載其文。然割裂淆亂，已非居正等篇第之舊。……臣等謹就永樂大典各類中所引薛史甄錄條繫，排纂先後，檢其篇第，尙得十之八九。又孝宗人書之徵引薛史者，每條採錄以補其闕，遂得依原本卷數，勒成一編。……」有三種輯本，在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成書（見七月初三進書表。）編輯爲邵氏總其事。這三種本子爲：（一）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刊本。（即今殿本二十四史，亦即四庫全書定本所出。輯本無注明永樂大典卷數。）此輯本有三特徵，一爲遇廟諱則改字，二爲如「玄」改爲「允」，「胤」改爲「允」，三爲

卷九十六 刪南唐鄭玄素傳等。後來有南沙席氏刻本，新會陳氏刻本，武昌湖北書局刻本，五洲同文局石印本等。老同文局重寫影印本，則字體較大，（書口有「乾隆四年校刊」數字，實誤，因四年時，此書尙未輯成。）（二）爲民國十年，豐城熊氏影印南昌彭氏藏本。（有三特徵：一、注闕永樂大典卷數，二、遇廟諱缺筆不改字，三、卷七十一脫淳于晏傳氏。）（三）爲民國十四年吳興劉氏刻甬東盧氏藏本，亦從四庫館原輯本出，傳寫在殿本之前，熊氏本之後，故淳于晏傳已補入，亦爲鄭玄素傳未刪，大體與第二種輯本同。商務百衲本二十四史，即以吳興劉氏本影印。但是這書是否全由永樂大典錄出，便很可注意了。近人陳垣於「舊五代史輯本發覆」序中有說：「故老相傳，殿本薛史，曾經改竄。熊刻本出，余嘗以校殿本，字句果有異同。最著者熊刻本「戎王」二字，殿本悉改爲「契丹」或「契丹主」，又嘗以冊府元龜校三本，異同之處尤多，其傳寫脫誤，廟諱改字，及率意改竄者，余別有校記，其最可注意者，爲胡、虜、夷、狄、等字，莫不改易，或刪除也。是以不獨殿本然，熊刻本亦莫不然。初以冊府元龜引薛史時所改竄，然冊府例不改舊文，又以爲冊府所引有薛史與實

錄之殊。然冊府數門同引一事者，其詞句多同，每有不同，而胡、虜、夷、狄、等字，並不改諱避，知非關冊府所引實錄之殊也。更以歐史及通鑑諸書校之，往往有歐史、通鑑、與冊府同，而與今輯本異者，知改竄實出自輯本，其改竄且不止一次，故有熊劉本與殿本之殊。凡所改三本皆同者，纂輯時所改者也，殿本果而有挖補痕，或增刪字句以就行款者，雖成後所改者也。第一次所改爲總纂及纂修官之事，佔十之四，然發從指示者，仍在總裁也。一百五十年來，學者承誦引據以爲薛史真本爲此，信奉不疑，而孰料其改竄至如此，今特著其忌改之例，以發其覆」（他所舉的例凡一百九十四條，分爲十類：

第一、忌虜：有虜改敵。「虜騎」改「敵騎」。「虜」改「契丹」。
北虜改「契丹」。「虜主」改「契丹主」等。

第二、忌戎：有「戎」改「契丹」。「戎王」改「契丹主」。

第三、忌「胡」。

第四、忌夷狄。

第五、忌大戎。

第六、忌藩，忌曾。

第七、忌僞，忌賊。

第八、忌犯闕。

第九、忌漢。

第十、雜忌。

可知此書輯本，被改竄的著實不少。全書凡一百五十卷，內梁書二十四卷，唐書五十卷，晉書二十四卷，漢書十一卷，周書二十二卷，世襲列傳二卷，僭僞列傳三卷，外國列傳二卷，志十二卷，紀六十一卷，傳七十七卷，每書中分本紀，后妃列傳，宗室列傳，諸臣列傳，志中分天文一，歷一，五行一，禮二，樂二，食貨一，刑法一，選舉一，職官一，郡縣一等。

二、舊五代史的批評 關於此書的批評，以四庫提要所論，較爲公允。該書卷四十六說：「司馬光作通鑑，胡三省作通鑑注，皆專據薛史，而不取歐史，沈括、洪邁、王應麟，爲一代博洽之士，所著述，於薛歐二史

，亦多兼採，而未嘗有所輕輕。蓋修所作皆刊削舊史之文。意主斷制，不肯以紀載叢碎，自貶其體，故其詞極工，而於情事，或不能詳備。至居正等奉詔撰述，本在宋初。其時秉筆之臣，尙多逮事五代，見聞較近，紀傳皆首尾完具；可以徵信，故異同所在，較核事跡，往往以此書爲證。雖其文體平弱，不免敍次煩冗之病。而遺聞瑣事，反藉以獲傳。實足爲攷古者參稽之助。又歐史所述司天職方二考，而諸志俱闕，凡禮樂職官之制度，選舉，刑法之沿革；上承唐典，下開宋制者，一概無徵，亦不及薛史之有裨於文獻。」此書的得失短長，我們也可以概括明白了。

新五代史

一、新五代史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新五代史七十四卷，是北宋時候歐陽修所撰的，原名五代史記，藏之於家，祕不傳世。直到金章宗泰和七年，下詔學官，祇准用歐陽修的新五代史，薛史遂廢；後人稱爲五代史的，便指此書。本來唐朝以後，所修的史書，都是奉敕撰的，祇有此書，爲私家撰作。書的內容：有本紀十二，列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年譜十一，附

錄三，全書大致想祖法春秋，而敍事的方法，則本於史記。這書和他史不同的，有家人傳八，梁臣傳三，唐臣傳五，晉漢周臣傳各一，紀節傳一，死事傳一，一行傳一，唐六臣傳一，義兒，伶官，宦官傳各一，雜傳十九，考有司天考二，職方考一，十國年譜一，四夷錄三等。

二、新五代史的批評 新五代史的纂修，在文章說來是非常高簡的，而且出自一代大散文家歐陽修的手筆，所以前人比薛歐二史於古代史籍；以爲薛氏之史，如左傳的紀事，本末賅具，而斷制多疏；歐氏之史，如公穀傳的發例，褒貶分明，而傳聞多謬，這二者的比覩，也足見歐史的短長。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上說：「不閱舊唐書，不知新唐書之綜核也。不閱薛史，不知歐公之簡嚴也。比較而觀，其優劣自見。且歐史紀傳各贊，皆有深意，無一字苟作。信良史也！惟司天，職方二考，寥寥數頁，文獻無徵，爲可惜耳。」關於此點，建安陳師錫也很贊揚他，謂「五代距今五百年，故老垂絕，無能道說者。史官秉筆之士，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餘年間慶興存亡之迹，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考焉。惟廬陵歐陽公，慨然以自任，潛心累年而後

成，其事迹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師仰春秋，自遷固以來，未之有也」。這可見此書以敘事的文辭勝，而於判斷材料的眼光還是欠缺的，關於攻駁它底疏陋的諸家撰述中，以吳縝的五代史纂誤，和楊陸榮的五代史志疑最著。雖然不免每有吹毛求疵，或過甚其詞之處，但是平心而論，也不能說完全無當的。至於此書，一筆一削，頗具深心，要從有裨風教的「正史」意義來說，它是很能克盡厥職的。

宋史

一、宋史的作者和它的內容。宋史四百九十六卷，是元代中書右丞相脫脫（亦稱托忒托）等所撰，有本紀四十七卷，書志一百六十二卷，年表三十二卷，列傳世家，二百五十五卷，在這浩翰的差不多五百卷的史籍中，文百萬言，自有史冊以來，可沒有這樣偉大的篇幅，但雖是元臣脫脫，阿魯圖等總監修，而實出於歐陽圭齊，虞伯生，揭曼碩諸人之手，雖僅爲斷代之史^①，而篇幅繁猥，也過於他書。所以是非也未能出於大公。大抵因爲宋代自洛蜀分黨以後，直到重渡還是不息，門戶的見解，深錮於人心。

。所以比同者，多爲掩飾之言，而離異者，未免有指摘之過。而且衆手著述，難免雷同；加以宋人庸弱淺薄的文章行之，那自然和十七史有霄壤之別。雖然作者也明喻「辭之煩簡以事，文之古今以時，蓋欲自成一代書，而不強附昔人」的大願，而其結果還是事與願違，在這偉大的著作裏面，正有着不少無可諱言的缺失。

二、宋史的批評 宋史的修成，雖在易代以後，但是撰述的人，有的還是根據宋本的排次，而未加刪削之功的。有的，也有另爲編訂，而反覺失當的，正因爲宋史本來根據各志，事狀、碑銘，編綴以成篇，所以是非有不可盡信的。當時一班大奸大惡，像章惇、呂惠卿、蔡確、蔡京、秦檜等，大名鼎鼎，這當然不能諱飾，其餘，有過必深諱之。即其事蹟之散見於他人傳者，本傳也不備載。有功必替他詳著之，即其事蹟未必出於此人，而苟有相涉的，也必定曲爲牽合。這似乎並不是作史的人所應爲，而章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而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爲善善長，而惡惡短的。大抵宋人的家傳，志誌行狀，以及言行錄，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上的很多，這些文字，大都是子弟門人所以標榜他們父師的；因此，也

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遇有功處，常遷就以分其美。有惡，則隱約其詞以避之。總有此失。宋人修國史，便以此爲根據立傳，元人修宋史的，也不暇於參互考證，完全照錄，也無怪乎失當處之多了。我們可以舉出一爲紀傳的互異（如宋高宗紀與洪皓傳，朱倬傳與徽宗紀所載之事）；二爲志傳的互異，（如宋憲傳與選舉志，蘇舜欽傳與五行志所載之事）；三爲傳文前後的互異（如杜太后傳與杜審琦傳，張浚傳與韓世忠傳所載之事）。除此之外，如諸傳中敘述世系官資的不足信，各人事實的闕落和疏漏，以及前後的複沓和牴牾、等，不勝枚舉。至於此書本來是以宋人國史爲稿本的，而宋人好述東都的舊事，故史文較詳細。自從建炎（宋高宗年號）以後，便稍簡略。若理宗度宗兩朝，宋人少有所記載，故史傳中，也不具首尾。例如文苑傳中，止詳於北宋，而南宋則僅載周邦彥等數人。循吏傳中，則南宋更無一人。繁簡詳略的不勻稱，正是這書很足以批評的地方。

遼史

一、遼史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遼史一百十五卷，也是脫脫所撰的，內

容計有本紀三十卷，書志三十一卷，年志八卷，列傳十六卷，末又附國語解一卷，考遼時的國制，書禁十分嚴厲。凡是國人的著述，祇能聽它刊行於境內，假使有傳之於境外的，罪竟至於死，這大概想不把他本國的虛實，爲敵人所知曉，其用也可算深遠了。因爲這個緣故，一國的政典，以致不得流播於天下，及至五京兵燹之後，遂使典章散失，澌滅無遺。我們試看袁桷的修三史議，和蘇天爵的三史質疑，便知遼代載籍，可備修史資料的，實在寥寥無幾。所以當時所依據的，祇有耶律儼及陳大任兩家的書。由此可見著撰的人，見聞既狹，且草草成功於一年之間，無暇旁搜外尋，以致敷衍成篇，很多疏略。

二、遼史的批評 材料缺乏，敍事疏略，可以說是遼史最大的缺憾，至其間左右支絀之處，尤見痕跡灼然例如：

- (1) 每年的遊幸，既具書於本紀之中，而復爲遊幸表一卷。
- (2) 部屬的分合，既詳述於營衛志之中，而復爲部族表一卷。
- (3) 屬國的貢使，亦既具見於本紀之中，而復爲屬國表一卷。
- (4) 義宗的奔唐，章肅的爭國，既屢見於紀、志、表、之中，而復

屢書於列傳之內。

(5) 文學傳中，僅有六人，而分爲兩卷。

(9) 伶官傳和宦官傳，本無可紀載，而強綴以三人。

以上所列，也可見此書中重複瑣碎的地方，在撰述者的心目中，本來也會很明白的，但因材料缺乏，每每不得不把牠縷割分隸，以求卷帙充盈。此書卷末有國語解一篇，緣仿古人音義的意思，體例也十分完善，可惜訛舛甚多。自前清乾隆四十六年，與金元二史的國語解，都重爲改譯，於是始不失眞。此外，在書中立表之法，意也很善，因爲表多，列傳便可以減少。如皇子、皇族、外戚之類，有功罪大的，自當另爲立傳。不然，都歸併在表中，因爲既不能著明他的世系，官位，而功罪也得附在裏面了。其次，內而各部族，外而各屬國，部列在表中，則凡是朝貢、叛服、征討、勝負的事，都可以附書在內。如此，也可省却許多筆墨，和在材料不足，無可奈何之中，保存了不少可貴的史實，這不能不說是它長處哩！

金史

一、金史的作者和它的內容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也是脫脫撰的。內

容計有本紀十九卷，書志三十九卷，年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其末，附金國語解一卷。按金人崛起東海，漸而奄有中原，一切典章制度，都是彬彬稱盛。就像徵文考獻，也俱有所資，如大金吊伐一錄，自天祐（金太祖
年號）七年，交割燕雲，及天會（金太宗年號）三年，再舉伐宋，五年，廢宋立楚。至康王南渡，所有國書、誓誥、冊表、文狀、指揮牒檄等，因
其載於故府案牘的，都具有年月可稽，所以編次成書，也不致有很大的弊
病。這也可見金於開國之初，已經遺文不墜了。又按金史文藝傳中，稱：
「元好問晚年，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制，幾及漢唐，國
亡史作，已所當任，時金國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乃言於張，願爲撰述
，既因有阻而止，乃構野史亭，著述其上。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採摭
所聞，有所得，輒以片紙細字爲記錄，至百餘萬言。」後來纂修金史，多
本於其所著。該傳又稱：「劉祁撰歸潛志，於金宋之事，多有足徵。」這
可見相承纂述的，後不乏人。脫脫進書表有云「張柔歸金史於其前，王鶚
輯金事於其後，是以纂修之命，見諸敷遣之謀，延祐申舉而未遑，天歷推
行而弗竟」。可知脫脫於此書，經營也很久了。

二、金史的批評 在遼、金、元、三史中，要論全書首尾的完密，條例的整齊，約而不疏，詳而不蕪。便不能不推金史爲最完善了。綜觀此書，敍事較遼史爲詳，文筆也極老練，說者謂此書多取材於劉祁的歸潛志，和元好問的壬辰雜志，故稱良史。尤其在宣哀以後，諸將的列傳，更多本於二書。蓋二人身歷南渡後，或游於京師，或仕於朝廷，所以廟謀疆事，一一是耳聞目睹的。且其筆力老勁，足以卓然成家。後來修史的人，本之以成書，故能將當日情事，寫來歷歷如見。至全書義例之佳，也是他史所少見的，像：

(1) 載世紀於卷首，而又列景宣帝，睿宗，顯宗的世紀補。這是摘取魏書之例的。

(2) 歷志，則擇取趙知微的大明歷，而兼考渾象的存亡。

(3) 禮志，則掇拾韓企先等的大金集禮，而兼及雜儀的品節。

(4) 河渠志的詳於二十五埽，百官志的首敍建國諸官，都是原原本本，有條不紊的。

(5) 食貨志，因物力之徵，而歎其初法的不慎。

(6) 選舉志，則因令史之正班，而極言仕進之末弊。

(7) 交聘表，則數宋人的三失，而惜其不知守險，不能自強。

凡此種種，都能切中事機，卓然有良史之風。但是在列傳之中，不少疏舛之見，像楊朴之佐太祖開基，事見於遼史，而本書不替他立傳；潘王宗弼的遺令處分，事見於建炎以來繁年要錄，此則有關於國政，而本傳不書。又如海陵的失德，既見於本紀，而諸嬖的猥亵，復詳於后妃傳，王倫以奉使被留，未嘗受職，而其傳竟列於酈瓊傳，李成傳之後。張邦昌傳中，既說宋史有傳，事具宗幹等傳，而復複引本紀之文，列其傳於劉豫傳之前。凡此數事，都是有乖體例的，前人之論金史，以顧亭林氏的話，最爲恰當。他說：「考其史裁大體，文章甚簡，非宋史之繁華。載述稍備，非遼史的闕略，敍次得實，非元史的譌謬。顧局部修史，非成一時，體例不同，作非一手，優劣互見。傳非一刻，亥豕不免。其病有三：一曰總裁失檢。一曰纂修紕繆。一曰寫刊錯誤。三者皆不免焉。」而此書的長短，也可以約略具見了。

元史

一、元史的作者纂修經過和它的內容 元史二百十卷，是明代翰林學士亞中大夫宋濂等所撰。內容計有本紀四十七卷書志五十三卷，年表六卷，列傳九十七卷。按明太祖洪武二年，得元十三朝實錄一稿，便下詔命諸臣修元史，以宋濂及王禕爲總裁。二月，開局於天甯寺。至是年八月而書成，祇有順帝一朝，史猶未備，乃命儒士歐陽佑等前往北平，採其遺事。明年（洪武三年）二月，下詔重開史局，時閱六月，全書告成。不料書始頒行，即爲人紛紛竊議。等到後來，遞相考證，訛漏更覺明顯。（如顧亭林日知錄，朱彝尊曝書亭集，都有舉出書中失檢之處）考元史的舛駁，似不在於成書的太速，而在於始事的太驟。以後世論之，元人載籍之遺傳的，其說部文集，實在不下一二百種，以之訂正史傳，時見有牴牾之處。這不能不歸咎於這書考訂的未密，然其在當日，則重開史局，距元亡不過二三年而已。所以後世之所謂古書的，都不過是當日時人的著作。其時有些還未著的，有著而未成或未出版的，勢不能集合衆說，以參訂它的異同。徐一夔氏始豐集，有重開史局時，與王禕書，曾說明此點，謂「近代論史者，莫過於日歷，日歷者，史之根柢也。至起居注之設，亦專以甲子起例。」

蓋紀事之法，無踰此也。元則不然，不置日歷，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易朝時，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錄而已。其於史事，固甚疏略。幸而天歷間，虞集倣六典法，纂修經世大典。一代典章文物粗備。是以勅局之世，既有十三朝實錄，又有經世大典，可以參稽，塵而成書，若順帝二十六年之事，既無「實錄」可據，又無參稽之書，惟憑采訪以足成之，繙恐事未必竅，言未必馴，首尾未必貫串也。」可見此書的疏漏。在沒有屬稿以前，徐氏已預先知道，並不能說完全是宋濂等諸人之過呢！但事跡雖難遽詳，而體例實在不難自定，謁朕却不難自校的，這一點，修纂者的責任，自然不能夠擺脫。今觀此書，三公、宰相，把它分爲兩表，禮和樂，把它合爲一志，又分祭祀、輿服爲兩志。列傳中，先及黃老，次以方技，凡此種種，在體制上，都是不合前史遺規的。此外，刪除藝文志一目，以之收入列傳之中，遂使無傳的人，所著述的書，都不可考，帝紀之中，在定宗以後，憲宗以前，闕載了三年的事情，未必實錄之中，竟無一事，則其漏落之處，更顯而易見。至如姚燧傳中，述其論文之語，幾不可通曉，證以元文類，則引其送暢純甫序，而

互易其間答之辭，殊爲顛倒；這都不得諉之於無書可檢了。凡上諸端，不能不說是宋濂等的過失，而無以自解於後人底譏議的。又按元史姦臣傳中，曾說：「舊史往往詳於記善，略於懲惡，蓋史官有所忌諱，而不敢直書故也。」因知元朝的實錄，本不足爲盛的，而修元史的人，反沿其舊，無怪乎其不協公論。近人對邊疆史地研究興趣的興盛，於元史也有不少貢獻的，如李文田，洪鈞，丁謙，沈曾植等。尤以柯劭忞的新元史著稱於世。柯氏承襲諸家之後，將元代歷史，修纂成書，雖其書得失參半（其長處可說有（一）系統博大，而能印證史實。（二）增補資料如兵志，百官志，刑法志等。（三）增益新篇如行省宰相年表，蠻夷傳等。短處有（一）（伐取材未週，往往疏漏。（二）未注出處，覆檢不易。（三）體例仍舊，略無新詒等）但補一代之闕聞，其功也不可沒。此外。如王國維，陳垣，陳寅恪等都有不少的貢獻。

二、元史的批評 元史一書，雖瑕瑜互見，可訾議之處正多，但大體上，還很完整。推廣其故雖正因爲舊時纂修實錄的人，多有熟識國家掌故的。如董文用修國史，其於祖宗功德，近戚將相家世勳伐，都能記憶貫串，使史館中有所考究，能悉用之而無遺。更有老於文學的人如姚燧，袁桷

歐陽元等都參與纂修實錄之列，所以在史文上，尙多老筆；而無「釀詞」之蔽。列傳以外，如天文、五行諸志，則有郭守敬所創的簡儀，仰儀等諸說。職官、兵刑、諸志，又有虞集等所修的經世大典。水利河渠諸志，則有郭守敬的「成法」，和歐陽元的「河防記」以爲依據。故一朝的典制，也覺得十分詳贍。至於順帝一朝，當時雖沒有實錄，而其事都是明初諸人所目見，記載也較親切。故伯顏傳、太平傳、脫脫傳、哈麻傳、李羅傳、察罕傳、擴廓傳等，功罪更爲分明，其末年殉節諸人，則又有張翥所集的忠義錄，以資記載，故一部全史，雖數月中，很倉卒的成書，也還能夠首尾完具，大致不差，也不能不說是難能可貴的。更有以名稱譯音不合，以評此書的，但又是元史中特殊的問題。例如：同一乃蠻的首長，太祖本紀中，作太陽可汗。而塔塔統阿傳中，又作太歇可汗。同一博爾忽，本紀中，作博羅渾。而本傳中，作博爾忽，此則蒙古語和漢語不同，譯音不能統一，致有此弊，而令讀者轉生疑慮的。故前清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遼金元三史的國語解，使學者於此，更減少很多麻煩了。

一、明史修撰經過和它的內容 明史的修撰，始自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用博學宏詞諸臣分纂。由葉方藹，張玉書任總裁。而明遺民萬斯同秉筆爲多。萬字季野，自少已委身於明史，收集明代史料至富而甌寒纂述，尤有特識。所成明史稿，原甚翔實。張玉書以後繼以湯斌、徐乾學、王鴻緒、陳廷敬、張英諸人先後爲任總裁。至五十三年（一七一四），王鴻緒傳稿完成，附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尚未就。鴻緒又加纂輯。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再表上。有詔命張廷玉等爲總裁；就王鴻緒所作明史稿選詞臣再加增損，至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七月，始進呈，是爲現今的明史。計自初議修纂至此，已六十二年了，蓋清人多所顧慮於季野原文，每改頭換面，以媚時君，一變而爲王氏明史稿，再變而爲現今的明史，實已遠不如萬氏史稿的足以徵信了。現今的明史：計有本紀二十四卷，凡十六帝，多據各朝實錄皇明祖訓皇朝本紀，和御製皇陵碑，世德碑、西征記、平西蜀文等，列傳裏的敍述，參差很多。此外有志七十五卷，分十五類，爲：天文、歷、地理、禮樂、儀衛、輿服、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刑法、藝文等。又表十三卷共分五目，爲：諸王、功臣、外戚、

宰輔、七卿等。最後爲列傳二百二十卷，有后妃、興宗孝康皇帝、睿宗獻皇帝列傳、諸王、公主、郭子興陳友量等傳，十三卷以下則爲諸臣列傳。其以種類標題的凡十七種。卽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閹黨、佞幸、姦臣、流賊、土司、外國、西域等。

二、明史的批評 現今明史，實據王鴻緒明史稿增損而成，其勝於王稿者固然有之，但其改譌王稿的，或因仍王稿之謬而未改正的，亦復不少。清人列明史於前四史與新五代史之次，爲正史的第六種。明史之所以能列於正史佳作之林的，正由於明朝實錄俱存，而且搜括天下公私著述甚夥，故能採擇編次，本末俱備，成爲一代良史。先說它的優點，像：

(1) 表志列傳有因有創。其間的諸志，一從舊例。稍變其例的，祇有曆志增圖，藝文志載明人著籍，於義爲允當，表從舊例者四，創新例者一，曰七卿。列傳從舊例者十三，創新例者三，曰閹黨，曰流賊，曰土司，都有特別的見解。

(2) 編纂得當，數十人共一事的，便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卽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卽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一事不復詳敍，但云語在某

人傳中。

(3) 立傳多存大體，像徐達、劉基傳，倘以參校他書，便知修史者斟酌苦心的所在。

(4) 附傳亦具義例。如(甲)父祖子孫各有大事可記者不附傳。(乙)其人其事之相類似者，則附於一人傳後。(丙)其例外者，如徐達，常遇春等子孫，各附本傳。

(5) 原文有關係重要的必載，于諸臣奏議，凡切於當時利弊的多載之。

(6) 裁斷是非，至爲允當，于傳贊持論，雖本忠厚，而皆協是非之公。

所以趙翼廿二史劄記說它：「古來修史，未有如此之日久而功深也。惟其修於康熙時，去前朝未遠，見聞尙接，故事迹原委，多得其眞，非同後漢書之修於宋，晉書之修於唐，據舊人記載，而整齊其文也。又經數十年參考訂正，或增或刪，或離或合，故事益詳而文益簡。且是非久而後定，執筆者無所徇隱於其間，益可徵信，非如元末之宋遼金三史，明初之

修元史，時日迫促，不暇致詳，而潦草完事也。」

但是，明史也不是沒有缺點的，清人方苞，于明史韃靼一傳，已有微詞（見明史無任邱李少師傳，方望溪文集卷十八）其缺點或爲當時所不及察覺，或已知之而無可如何的。現代治史學者，嘗根據明代史籍，清人傳述，和清代學者所撰的史稿，詩文集等，相互校考，舉出明史缺失十點：一爲脫文（如趙壠傳附烏斯道傳）；二爲錯誤（如明史本記所云邵質卿實卽劉仲賓）；三爲事誤（如陶安傳事）；四爲重出，五爲矛盾，六爲簡失，七爲互異，八爲缺漏，九爲偏據，十爲字謬……等。這兒不及詳述。此外，更有隱沒事實的地方。而對兩明史事，尤過於草率，且書出於衆人之手，參差謬誤的地方，也所在多有。更以修撰於滿人入主之時，易代之際，於肅清事跡，忌諱尤深，這都是此書缺失的所在。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脫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206B

本刊主旨

中周百科叢書第一輯之一

廿四史解題

售價每冊

外埠加收寄費一成

著者 姚薇元

發行者 中周出版社

印刷者 文化建設印務局

重慶民生路二三六號
附一號二樓
廠址：南岸復興上段
二十六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周出版社出版

國風

暫不出半刊

以活潑新穎之姿態及短小精悍之文字，以現代知識及濃厚興趣供給讀者，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創刊，現擁有全國五萬以上之讀者，其價值可以想見。零售每期三元，訂閱半年卅三元，郵費三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儒家哲學及其修正	談詞曲	女優泰倚思	中美英蘇憲政運動教訓	利潤制度的替代
馮友蘭 胡秋原提要	五國維 胡適	徐蔚南摘譯 蔣君章 朱穀春	邵力子等 翁文灝 姚徵元	韋伯 董浩雲 姚繼元
宋元學案	談小說	中國的政治	中國工業化	廿四史解題
明儒學案	詩詞作法	美國的政治	中國經濟建設	社會演進上中西殊途
胡秋原節補 蔣主席的哲學思想	黎晉偉 今古奇觀	凱斯克梅蒂 英國的政治思想	吳景超 中國農設之路	梁漱溟 藏苗兩區採風記
張鐵君 立達要旨	于文選輯 歐陽子倩	克魯斯曼 蘇聯的政治思想	顧公振 姚繼元 赤峯	胡慶鈞 美象記
陶英士選輯				

韋伯

曾昭掄

德